



籃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113年5月24至5月26日。

二、比賽場地：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國立宜蘭高中

第一條 競賽分組：

(一)男子組、(二)女子組

第二條 報名參賽資格及隊數：

(一)需以鄉鎮市為單位組隊參加，球員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該鄉鎮市設籍滿六個月以上（戶籍規定：依113年宜蘭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四條辦理），且年齡須年滿14足歲始得參加（年齡計算以報名截止日為基準日）。

(二)每各鄉鎮市報名各組以一隊為限，每一隊選手註冊以12名為限。凡經報名後，不得更換名單。

(三)每隊職員最多5人含領隊、教練、助理教練、管理、運動傷害防護員（依競賽規程總則為準）等球員12人（包括隊長）。

第三條 競賽制度：

(一)預賽一分組循環賽制。

(二)決賽一淘汰賽制。

第四條 會議：

(一)技術會議：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5時整假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會議室辦理。

(二)裁判會議：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6時整假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會議室辦理。

第五條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

第六條 獎勵：依113年宜蘭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懲戒：

(一)球隊違規

- 1.各場比賽開賽前，雙方球隊所有登錄球員均須持身份證正本核查供驗。開賽時，需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若逾規則第二十條第一款之規定15分鐘仍未到或不足5人出賽者，則沒收該場比賽，不得異議。
- 2.若參賽球隊被沒收比賽兩次，取消其未賽之賽程，如在循環賽中已賽之結果不予計算，相關球隊得失分亦一併不予計算。
- 3.球隊一經報名，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無故不出賽；違反前項規定時，次年該鄉鎮市球隊於本賽事禁賽一年。
- 4.球隊如有完成報名手續而未登錄該場比賽之球員出賽時，一經發現即登錄該隊教練技術犯規一次，並須辦理補登錄作業，且由對隊指定球員罰球一次後繼續比賽。
- 5.各隊球衣顏色、樣式均須統一且須有明顯之鄉鎮市字樣(不可掉落)，違反前項規定時，則沒收該場比賽，不得異議。

(二)隊員違規

- 1.各隊球員如有發生冒名頂替情事者，該球隊教練、冒名頂替者、被冒名頂替者均立即取消比賽資格並於次年本賽事禁賽一年。如若在兩人以上，則沒收該場比賽，不得異議。
- 2.各隊球員如有干擾比賽，或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之他人，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行為，除依規則規定處理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處一年以下禁賽；如再次違反時，





則處二年禁賽；如屬聚眾之行為時，則處三年禁賽。以上禁賽均指本賽事。

(三)職員違規一同上目辦理

第八條、申訴

- (一)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臺幣三仟元整，向審判委員會提出；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如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做賽事經費。
- (三)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第九條、附則：

- (一)各比賽球隊應於表訂開賽時間前二十分鐘到場，並向記錄台辦妥出賽手續。
- (二)賽程表中隊名居前者穿淺色球衣坐記錄台左側球隊席，隊名居後者穿深色球衣，坐記錄台右側球隊席。若球衣顏色無法依上述規定穿著，應先通知承辦單位，並告知球衣顏色，以便事先協調。
- (三)參加比賽球員，如果比賽球衣不符規定時，不得上場比賽。
- (四)比賽時非本隊已報名之隊職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
- (五)審判委員有權處理比賽中之所有技術問題。
- (六)比賽進行中嚴禁各球隊啦啦隊使用擴音器、鑼鼓及汽笛，以避免影響比賽進行，加油棒則不受此限。
- (七)比賽用球；採用中華籃協審定合格之品牌（男子7號、女子6號）。

第九條：

本技術手冊經宜蘭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籃球比賽場次時間表

比賽地點：甲-宜蘭縣立體育館

乙-宜蘭高中

日期	場次	時間	組別	比賽隊伍	比數	勝隊	場地
5月24日	(1)	18：00	男子組	蘇澳－羅東	：		甲
	(2)	19：10	男子組	員山－大同	：		甲
	(3)	20：20	男子組	宜市－冬山	：		甲
	(4)	18：00	男子組	五結－壯圍	：		乙
	(5)	19：10	女子組	蘇澳－宜市	：		乙
	(6)	20：20	女子組	南澳－三星	：		乙
5月25日 星期六	(7)	09：00	男子組	羅東－礁溪	：		甲
	(8)	10：10	男子組	大同－南澳	：		甲
	(9)	11：20	男子組	冬山－頭城	：		甲
	(10)	12：30	男子組	壯圍－五結	：		甲
	(11)	13：40	男子組	礁溪－蘇澳	：		甲
	(12)	14：50	男子組	南澳－員山	：		甲
	(13)	16：00	男子組	頭城－宜市	：		甲
	(14)	18：00	男子八強	A1－D2	：		甲
	(15)	19：20	男子八強	B1－C2	：		甲
	(16)	09：00	女子組	冬山－五結	：		乙
	(17)	10：10	女子組	宜市－南澳	：		乙
	(18)	11：20	女子組	三星－蘇澳	：		乙



(二)
籃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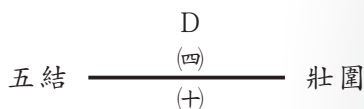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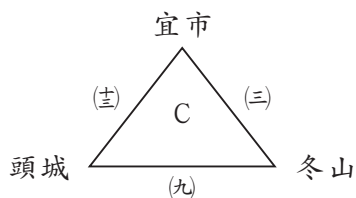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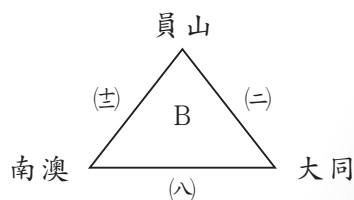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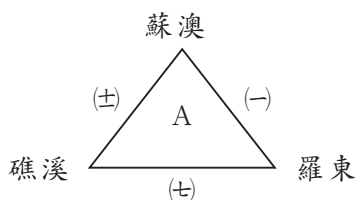
5月25日 星期六	(19)	13:00	女子組	五結—員山	:		乙
	(20)	14:10	女子組	蘇澳—南澳	:		乙
	(21)	15:20	女子組	宜市—三星	:		乙
	(22)	16:30	女子組	員山—冬山	:		乙
	(23)	18:00	男子八強	D1—A2	:		乙
	(24)	19:20	男子八強	C1—B2	:		乙
5月26日 星期日	(25)	08:00	女子四強	A1—B2	:		甲
	(26)	09:20	女子四強	B1—A2	:		甲
	(27)	10:40	男子四強	14勝—15勝	:		甲
	(28)	12:00	男子四強	24勝—23勝	:		甲
	(29)	13:20	女子季軍	32敗—33敗	:		甲
	(30)	14:40	女子冠軍	32勝—33勝	:		甲
	(31)	16:00	男子季軍	27敗—28敗	:		甲
	(32)	17:20	男子冠軍	27勝—28勝	:		甲
	(33)	09:00	男子組	14敗—15敗	:		乙
	(34)	10:20	男子組	24敗—23敗	:		乙
	(35)	11:40	女子第五名	A3—B3	:		乙
	休 息 輪 空						
	(36)	14:00	男子七八名	25敗—26敗	:		乙
	(37)	15:20	男子五六名	25勝—26勝	:		乙

籃球比賽賽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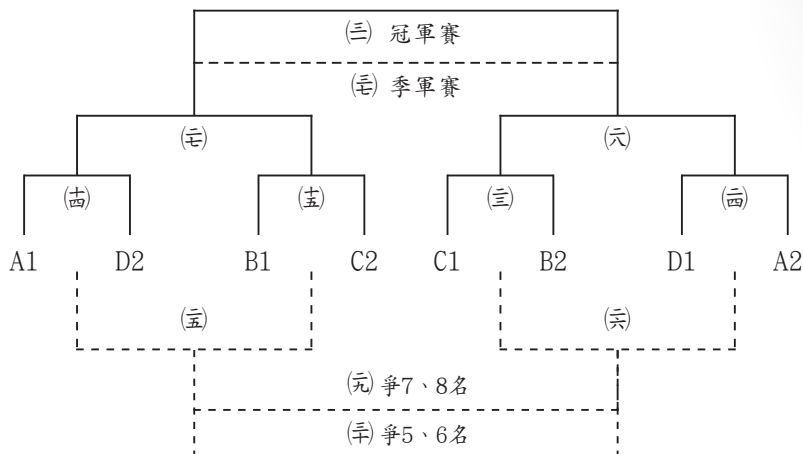
一、男子組：共11隊 取8名

△預賽：採分組循環，A、B、C、D組，各取2名

△抽籤：依據上屆成績前四名之鄉鎮，分別抽出A1、B1、C1、D1種子籤位後抽籤：所餘籤位依行政區位置由北而南至抽籤完畢



△決賽：單敗淘汰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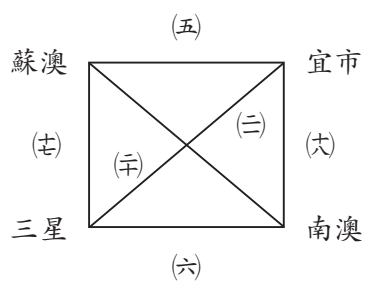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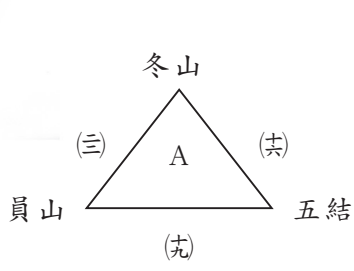


(二) 籃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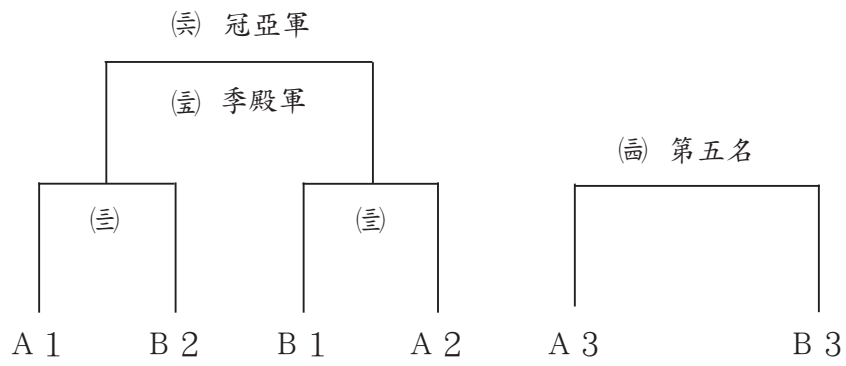


二、女子組：共4隊

△決賽：單循環



113 宜蘭縣運動會



各單位參加籃球比賽職、隊員名單

一、三星鄉

△領隊：張堃霖 教練：陳照明 指導：劉承鑫
 管理：黃照霖
 女隊員：陳悅欣 林彥妤 張宸瑀 張嘉芸 楊宜瑾 李夢蝶
 許雅涵 呂姿穎

二、大同鄉

△領隊：趙博文 教練：諾幹斗烈
 男隊員：邱瑞奇 卓孟涵 沈思安 顏加恩 黃偉忠 柯睿宗
 鄭辰風 沈家豪 許少祖 許少錡

三、五結鄉

△教練：周俊雄 教練兼管理：石沛楷 教練：林幹偉
 男隊員：高天俊 蘇孝庭 李梓豪 張哲銜 林泊霆 高天麟
 簡自豪 張紋誌 林奕辰 張哲明 楊瑋欣 雷欣哲
 女隊員：徐婉婷 周筱穎 高嘉隴 游宛穎 鄭莉萱 楊巧聿
 林奕瑄 張聿嵐 陳子瑄 李思媛 李貞誼 張妤昕

四、冬山鄉

△領隊：吳康豪 教練兼管理：謝邱育 管理：陳依琳
 教練：陳國維
 男隊員：蘇孝闡 伍呈恩 徐子恆 陳奕丞 陳奕達 鄭懷謙
 游鎮寧 周旻賢 陳 飛 鄭紹謙 林恩祈 吳祐維
 女隊員：林 真 康娛茹 沈家柔 陳秀葉 楊凱婷 蕭瑜瑩
 甘逸嵐 劉佩吟 林雅玲 初淞棠 許書珮



5

(二)

籃球



五、壯圍鄉

△領隊：黃筱琪 教練：潘政翰 管理：林建智
男隊員：潘澤顥 徐聖超 陳世軒 林靖叡 林奕霖 吳忠宏
黃郅銘 潘澤銘 葉佳叡 林煒淳 戴子健 林奇翰

六、宜蘭市

△領隊：張智維 領隊：阮子修 教練：游宸翔
教練：朱建華 管理：王逸豪 管理：吳國榮
男隊員：高僕辰 林健威 林承億 盧佑任 游旻哲 黃彥博
郭振復 賴林豪 林哲霆 郭垣里 林師謙 黃双威
女隊員：張雅雯 張苑柔 潘郁慈 池星妤 王曦晨 游舒涵
周季葳 卓好捷 林軒渝 張勻柔 呂伊涵
張簡鈺玲

七、南澳鄉

△教練：卓偉恩 黃 潔
男隊員：卓偉恩 吳以恩 夏文浩 吳浩恩 盧佑承 韋浩誠
葉利米 林子駿 周昱孫 傅柏翔 夏文凱 陳育恆
女隊員：吳芊芊 簡桑兒 陳育欣 夏羽芳 夏羽柔 夏僑研
吳芷凡 陳怡雯 陳育翎 豐喬真 白詩琴

八、員山鄉

△領隊：林燕麟 呂健安 教練：游忠憲 游子毅
管理：賴胤瑋 曾子恩 游士賢 游偉廷
指導：江嘉麟 許俊名
男隊員：馬宇哲 陳翰霆 郭丞洋 陳 龍 潘哲敬 李冠霆
陳仕堯 游育倫 鄭于右 張家榮 郭宇勝 游智勝
女隊員：劉芝君 鄭亦軒 陳鈺珊 張雅雯 陳鈺雯 藍心柔

張閔淑 葉吟瑄 鄭莉婷 楊庭瑄 吳亭萱 吳秀萍

九、頭城鎮

△領隊：李照明 教練：莊世強

男隊員：陳建嘉 吳志鎮 林俊廷 方振宸 林辰諭 江尚恩
甘賀升 林雨鋒 吳易宸 吳峻賢 劉耕灝 陳彥勳

十、礁溪鄉

△領隊：游淑鳳 教練：許欽詠 管理：林智傑

男隊員：李助騰 陳家瑋 林 青 張國楨 林杰揚 溫孝賢
林昱辰 杜柏竣 謝鈞祐 謝亦哲 黃謝宗岱
洪駿澤

十一、羅東鎮

△教練：吳柏毅 管理：黃 偉

男隊員：林子豪 李烜德 龐語謙 黃閔凱 羅世恩 莊定澂
江賢德 游鈞浩 尤楚翔 張峻豪 林彥丞

十二、蘇澳鎮

△教練：陳永祥 管理：陳明炎 教練：林嘉慈

隊長：陳 昕

男隊員：陳志杰 陳 昕 黃乾銘 莊佳融 李哲宇 林 蔚
林義盛 梁震宇 陳吉祥 楊宏煜 潘立丞 陳柏均
女隊員：蘇宇燕 嚴盈盈 陳佳莉 許佑辰 林品芯 李紫榕
李芳瑤 俞芊卉 陳以晏 陳禹潔 林雨晴 郭宜沁





手 球

比賽時間：113年4月13日

比賽地點：中山國小操場

手球委員會

主任委員：戴暉恩

副主任委員：李瑞南、游煌斌、王國華

委員：陳金山、曹永聰、林智偉、許晉維、游文玲

顧問：吳秋齡 黃瑋婷 陳正華 林世民 陳正仁 藍登勝
曹新熙

總幹事：李榮順

副總幹事：石賢明、曹少樺

行政組長：黃煜傑 楊玉蓉

裁判組長：曾治緯 陳仁智

競賽組長：高天俊 劉惠玉

器材組長：林閔裕 陳秀蘭

資訊組長：吳慧慧 林苡婷

財務組長：葉聰哲 陳秀琪

公關組長：邱玉玲 陳慧穎

訓練組長：林燕麟 賴胤瑋

手球審判委員會

召集人：戴暉恩

裁判長：曾治緯

裁判：孫瑋俊 游文玲 高天俊 石賢明 吳佳秦

手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113年4月13日（星期六）

二、比賽場地：宜蘭市中山國小操場（雨天備案：中山國小五育館）

第一條 手球競賽項目：

(一)男子手球。

(二)女子手球。

第二條 戶籍規定：

依113年宜蘭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四條辦理。

第三條 選手參賽年齡：

年滿十四歲以上（民國99年4月13日以前出生）。

第四條 報名人數規定：

每單位限參加男女各一隊，註冊運動員各以十六人為限。

第五條 比賽制度：

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

第六條 比賽規則：

採用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最新編訂出版之國際手球規則。

第七條 比賽用球：

採用國際手球總會或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審定合格之比賽用球。

第八條 獎勵：

依113年宜蘭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會議：

(一)技術會議：113年4月13日。（星期六）上午7時30分地點：中山國小。

(二)裁判會議：113年4月13日。（星期六）上午8時地點：中山國小。



(二)

手
球



第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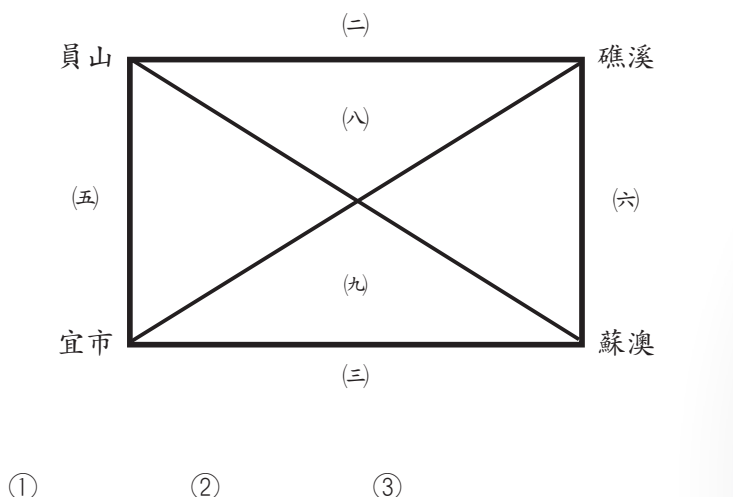
有關上述辦理日期，因故無法舉辦時，依宜蘭縣運動會競賽規則總則規定日程內，擇日延後辦理，若在總則規定日期內或當年度全國性賽事報名截止前，仍無法舉辦時，則依宜蘭縣體育會手球委員會訂定之「宜蘭縣組隊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手球（沙灘手球）代表隊選手選拔要點」辦理，實體競賽部份，由選拔委員會決議後訂之。

第十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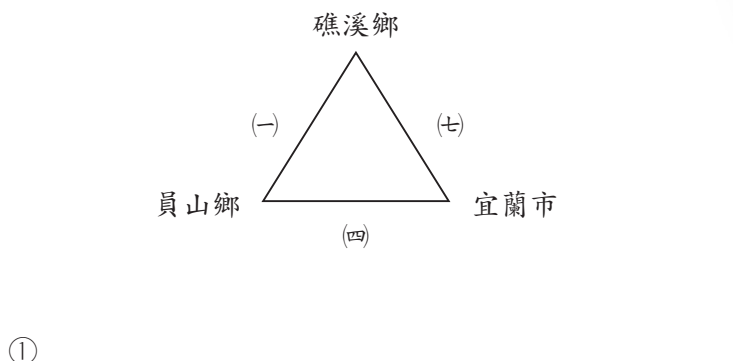
本競賽規程經宜蘭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手球比賽賽程表

一、男子組：共4隊，取2名



二、女子組：共3隊，取1名



(二)
手球



日期	場次	組別	時間	比賽隊伍	比數
113 年 4 月 13 日	(一)	女	08：30	礁溪－員山	：
	(二)	男	09：20	員山－礁溪	：
	(三)	男	10：10	宜市－蘇澳	：
	(四)	女	11：00	員山－宜市	：
	(五)	男	11：50	員山－宜市	：
	(六)	男	12：40	礁溪－蘇澳	：
	(七)	女	13：30	礁溪－宜市	：
	(八)	男	14：20	員山－蘇澳	：
	(九)	男	15：10	礁溪－宜市	：
				頒獎	

112縣運名次依序抽籤 男子組 宜市 員山 蘇澳 礁溪
女子組 宜市 礁溪 員山

各單位參加手球比賽職、隊員名單

一、宜蘭市

△領隊：李月霞 陳盈汝		管理：曹新熙		管理：陳銳宇		
男隊員：	曹少樺	江宇倫	李文揚	李榮順	林冠宇	曹少宇
	郭緒宇	黃煜傑	張承宇	石賢明	葉聰哲	李星鋒
	廖以諾	吳承祐	李岱融	嚴子昀		
女隊員：	石晏竹	陳俐岑	林依辰	石晏禎	吳佳秦	王苡娟
	吳喬歆	林喬昕	林岱臻	林詩鎧	吳欣穎	李星瑋
	藍尹君	馮 仔	鄭立玟	吳奕欣		

二、員山鄉

△領隊：呂健安	教練：林燕麟	管理：許俊名			
男隊員：郭宇勝	陳翰霆	馬宇哲	郭丞洋	陳龍	潘哲敬
	李冠霆	陳仕堯	游育倫	鄭于右	張家榮
	吳文逸	游士賢	游智勝	曾子恩	賴胤瑋
△領隊：江嘉麟	教練：游子毅	管理：游偉廷			
女隊員：劉芝君	鄭亦筑	鄭亦軒	陳鈺珊	葉吟瑄	葉靜怡
	張雅雯	張閔淑	陳鈺雯	藍心柔	鄭芷涵
	鄭莉婷	楊庭瑄	吳亭萱	藍心怡	游雯妃

三、礁溪鄉

△領隊：林志杰	教練：王耀賢	管理：陳學儒			
男隊員：賴志昇	沈桀生	高胤傑	林志哲	盧立豪	吳冠樺
賴易政	林東龍	李宗諺	李助騰	李明晟	吳嘉倫
林 青	林宸諺	阮宗諺	石政傑		
△領隊：曹永聰	教練：游文玲	管理：陳秀琪			





女隊員：吳易珊 游文燕 林晨曦 莊子嫻 莊子瑩 袁儷瑄
袁薪嵐 林子毓 張祖瑜 邱玉鈴 李雨涵 黃尹薇
曹書瑜 曹芸瑄 蔡函頻 林妤璇

四、蘇澳鎮

△領隊：簡啓仲 教練：游清福

隊長：謝俊明

男隊員：謝俊明 柯建成 游文欽 陳宇晟 葉彥良 林佑儒
林彥均 林郁哲 賴建宇 林宜忠 施俊宏 藍旺蒼
曾益泓 陳弘勳 張晉魁

羽 球

比賽時間：113年3月30—31日08：00起

比賽地點：羅東鎮立體育館

羽球委員會

主任委員：謝家倫

副主任委員：黃秋銘 郭其海 游朝棟

榮譽顧問：楊文芳

委員：鄭貞財 廖俊斌 林庭煌 吳文成 張麗娜
陳仁傑 盧聰賢

總幹事：何建誼

財務：鄭正宏

羽球審判委員會

召集人：何建誼

審判委員：楊文芳 游景騰 林書慶 劉昱麟 何建誼

裁判長：游景騰

裁判：呂碧霞 楊玉 王慧文 黃瓊嬌 廖俊斌 吳美鸞
簡秀玲 簡倩文 簡伶芳 許榮富 張麗娜 張引綠

競賽組：官義德 朱祥燕 吳典學

成績紀錄組：林佳瑩 黃筠綺 戴子堯



(二)

羽
球



羽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113年3月30、31日（星期六、日）

（3月30日團體賽，3月31日個人賽，開始比賽時間：8時）

二、比賽場地：羅東鎮立體育館

第一條 競賽項目

（一）男子組—單打、雙打、團體。

（二）女子組—單打、雙打、團體。

（三）混合雙打。

第二條 選手參賽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113年宜蘭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四條辦理。

（二）年滿十二歲以上（年齡計算以比賽開始日為基準日）。

（三）參賽證明：選手請攜帶身分證、學生證、駕照或有照片之身分證等證件參賽。

（四）參賽選手應由參賽單位遴選，取得參賽資格，並應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由參賽單位認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由該選手親自填妥本賽會選手保證書，未滿18歲之選手，保證書務必由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

第三條 報名人數規定

每單位限參加男女各一隊，團體賽註冊選手以10人為限。單、雙打可報二人（組）、團體限報一隊。個人賽每人最多可報名2項。

第四條 比賽規則

（一）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

(二)團體採 5 點之勝制，出場順序為單打、單打、雙打、雙打、單打。選手可兼點。

(三)每場比賽採三局二勝制，單、雙打均以 21 分計算（採用『世界羽聯』最新規則）。

(四)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出賽時，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比賽結束前，若出賽選手有人、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
2. 若出賽選手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對方有權重新排點。唯選手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
3. 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空點過半即喪失參賽資格。
4. 出賽時，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

(五)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依球場掛鐘為準）。

(六)如連場則給予 10 分鐘休息（請選手事先告知競賽組）。

(七)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選手隊員不得異議。

第五條 抽籤原則

個人賽同單位之參賽選手以第一輪錯開為原則，但單項比賽少於 4 組時不錯開。

第六條 名次判定方式

男女組名次為各項取前四名，以五、三、二、一計分，團體加倍計分，分數相同，以團體名次優先，雙打名次，以此推。（混合雙打不列入男子或女子組）



(二)
羽球



第七條 比賽用球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指定認可之比賽用球。

第八條 獎勵

依113年宜蘭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會議

- (一)技術會議：113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3時假宜蘭縣體育會會議室辦理。
- (二)裁判會議：113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3時假宜蘭縣體育會會議室辦理。

第十條 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凡經註冊務須出場，不應任意棄權。

第十一條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下場必須穿著配有各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否則不准參加比賽。

第十二條 本競賽規程經宜蘭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羽球個人賽場次時間表

比賽時間可能提前請選手不要離場，經大會廣播下場比賽，逾5分鐘未出場比賽以棄權論。

時間	A 場地	B 場地	C 場地	D 場地
3月31日 07：30～08：00 參賽選手、裁判與工作人員報到				
08：00	混雙(一)	混雙(二)	混雙(三)	混雙(四)
08：30	女單(二)	女單(三)	女單(四)	男單(一)
09：00	男雙(一)	男雙(二)	男雙(三)	女單(一)
09：30	男雙(四)	女雙(一)	女雙(二)	女雙(三)
10：00	女雙(四)	男單(二)	男單(三)	男單(四)
10：30	男單(五)	混雙(五)	混雙(六)	混雙(七)
11：00	女單(五)	女單(六)	女單(七)	男雙(五)
11：30	男雙(六)	男雙(七)	女雙(五)	女雙(六)
12：00~休息				
13:00	女雙(七)	男單(六)	男單(七)	男單(八)
13:30	男單(九)	混雙(八)	混雙(九)	女單(八)
14:00	女單(九)	男雙(八)	男雙(九)	女雙(八)
14:30	女雙(九)	男單(十)	男單(十一)	
15:00	混雙(十)	混雙(十)	女單(十)	女單(十)
15:30	男雙(十)	男雙(十)	男單(十)	男單(十)
16:00	女雙(十)	女雙(十)		
16:30	混雙(十)	混雙(十)	混雙(十)	混雙(十)
17:00	女單(十)	女單(十)	女單(十)	女單(十)
17:30	男雙(十)	男雙(十)	男雙(十)	男雙(十)
18:00	女雙(十)	女雙(十)	女雙(十)	女雙(十)
18:30	男單(十)	男單(十)	男單(十)	男單(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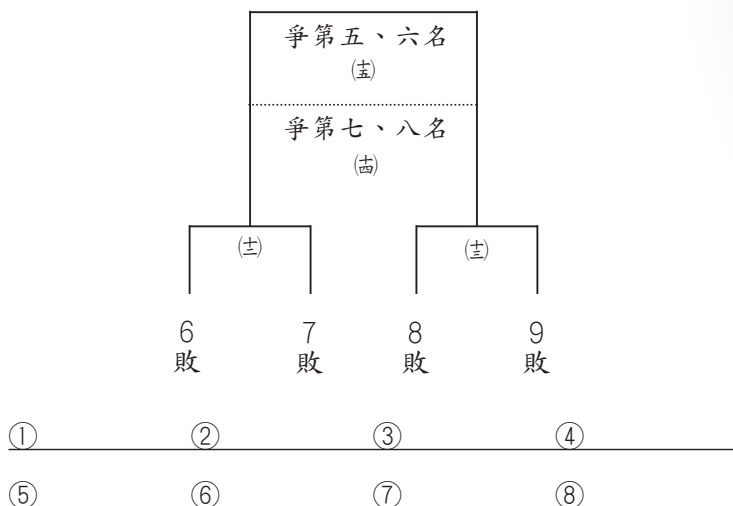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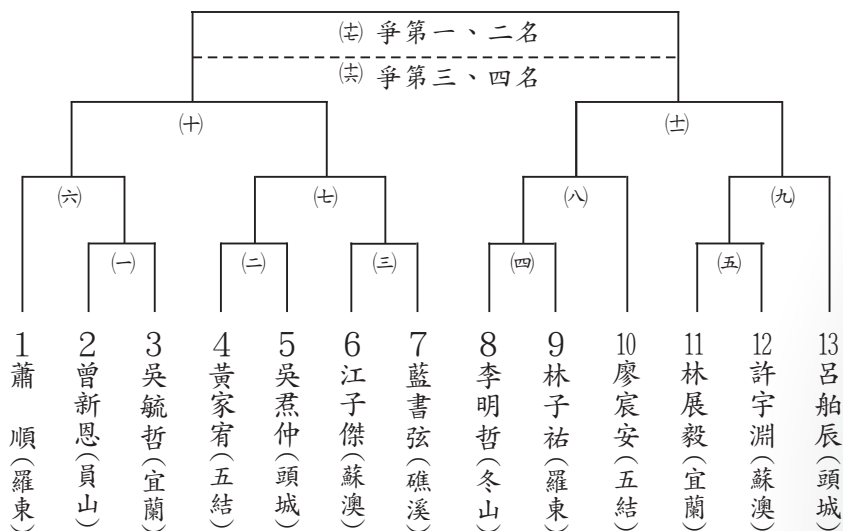
羽球團體賽場次時間表

比賽時間可能提前請選手不要離場，經大會廣播下場比賽，
逾5分鐘未出場比賽以棄權論。

時間	A 場地	B場地	C場地	D場地
3月30日 08：00～08：30 參賽選手、裁判與工作人員報到				
08：30	男團(一)		男團(二)	
10：10	女團(一)		女團(三)	
11：50	男團(三)		女團(二)	
13：00	男團(四)			
14：40	男團(五)		女團(四)	
16：10	男團(六)		女團(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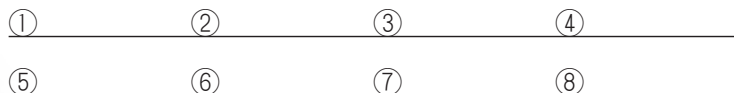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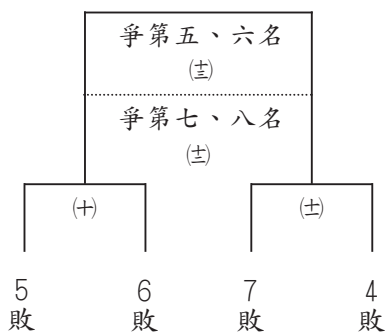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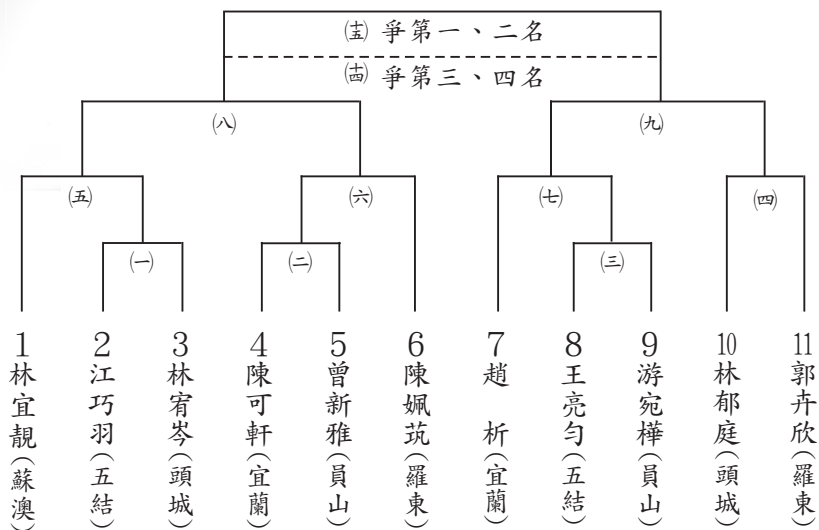
羽球比賽賽程表

一、男子單打：共13人，取8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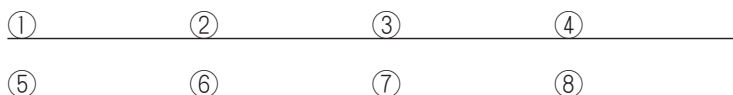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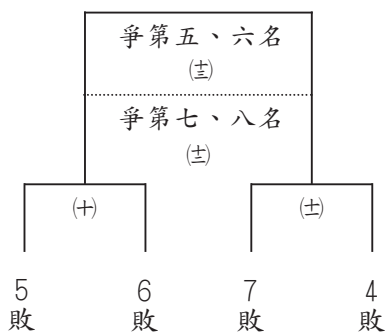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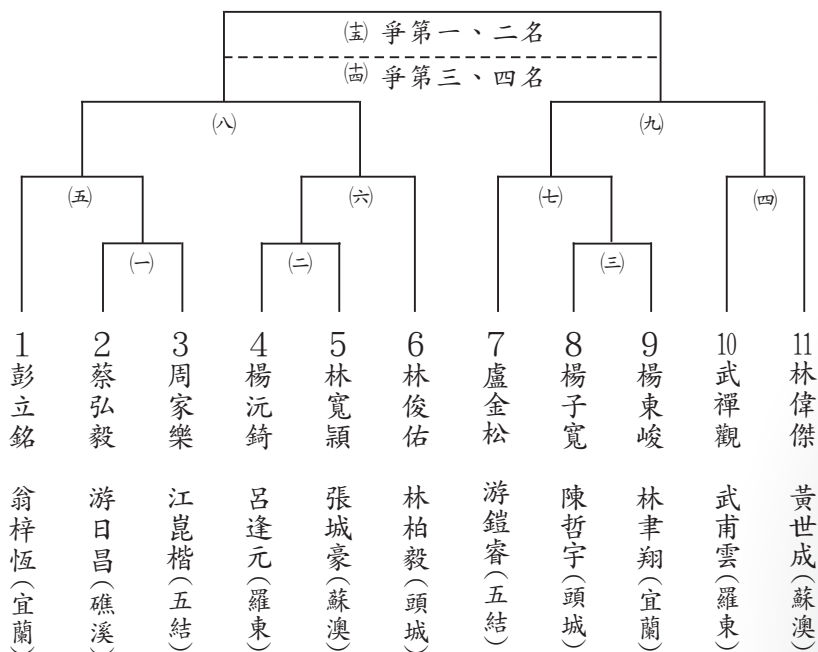




2、女子單打：共11人，取8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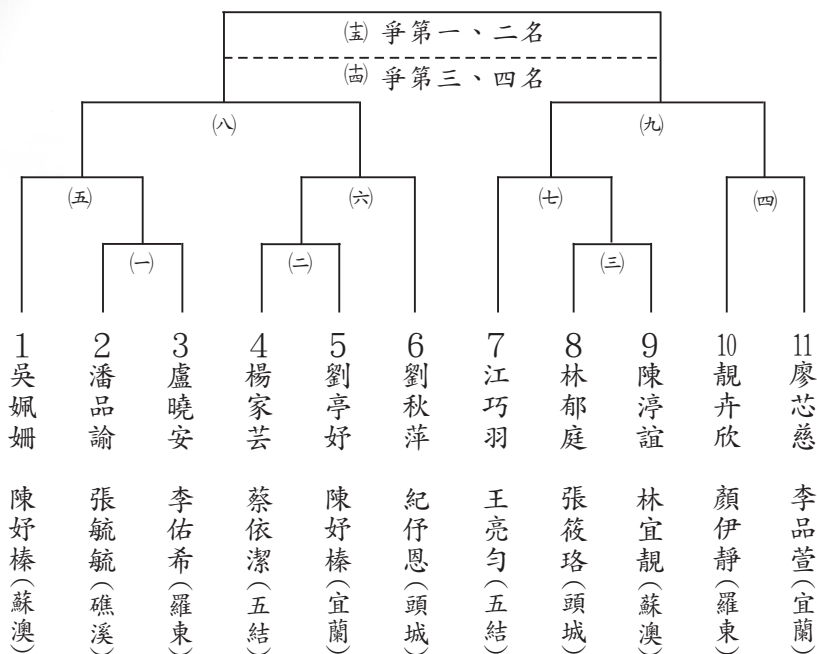


三、男子雙打：共11隊，取8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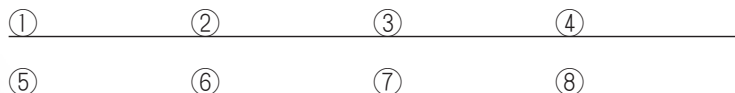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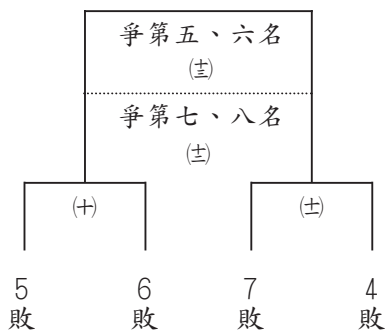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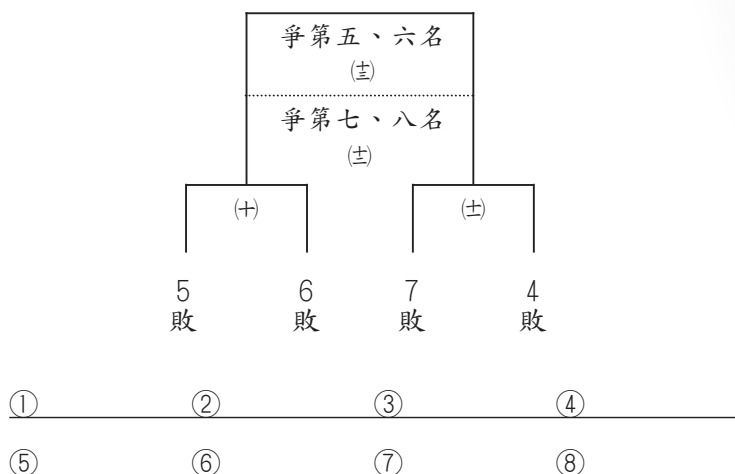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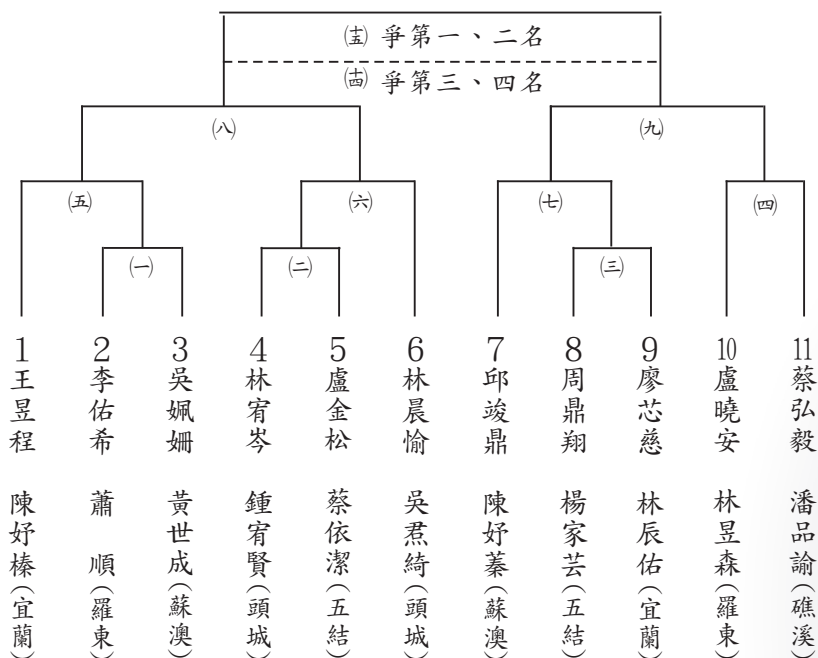
四、女子雙打：共11隊，取8名



(二) 羽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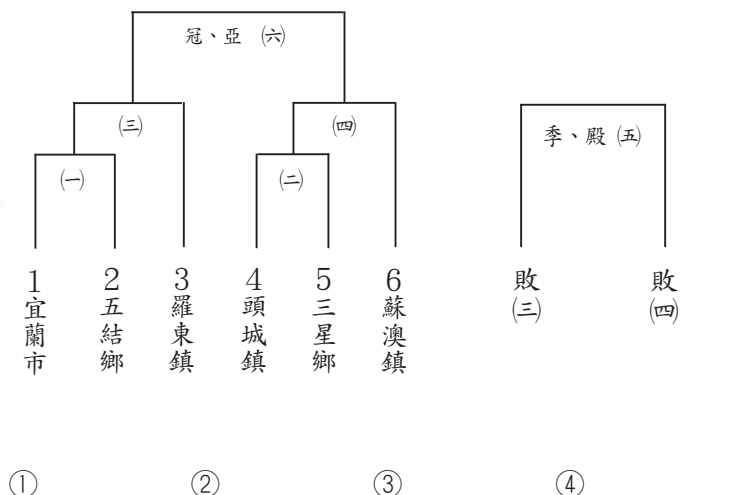


五、混合雙打：共11隊，取8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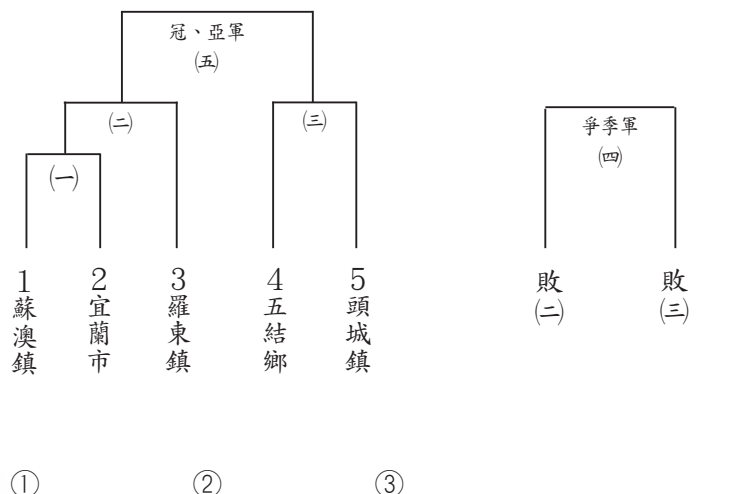




六、男子團體：共6隊，取4名



七、女子團體：共5隊，取3名



各單位參加羽球比賽職、隊員名單

一、三星鄉

△領隊：張金鳳 教練：曾繁來
男隊員：李建民 許朝政 陳猷龍 邱文源 陳建宏 楊峻華
 林政緯 劉孟凱 游立辰 李嘉豪

二、五結鄉

△領隊：張元韋 教練：黃士嘉 游朝棟 管理：劉巧宜
男隊員：盧金松 廖宸安 黃家宥 游鎧睿 周鼎翔 周家樂
 詹子頡 顏丞揚 江崑楷
女隊員：江巧羽 王亮勻 楊家芸 蔡依潔

三、冬山鄉

△領隊：張瑋倫
男隊員：李明哲

四、宜蘭市

△領隊：林憶瓶 教練：楊上封 池定緯 管理：游晴卉
男隊員：吳毓哲 陳楷杭 楊東峻 林展毅 林辰佑 彭立銘
 翁梓恆 王昱程 黃泯皓 林聿翔
女隊員：吳慧蕎 趙 忻 鐘筑蘋 劉亭好 陳好榛 廖芯慈
 吳品萱 陳可軒 李品萱

五、員山鄉

△領隊：戴春城 教練：徐慶錚
男隊員：曾新恩
女隊員：曾新雅 游宛樺



(二)

羽
球



六、頭城鎮

- △領隊：游源杰 教練：林庭煌 吳家仁
男隊員：楊子暎 楊子寬 鍾宥賢 呂舶辰 蕭世祥 林柏毅
 吳焄仲 陳哲宇 林晨愉 林俊佑
女隊員：林惠敏 吳焄綺 林宥岑 劉秋萍 紀仔恩 林郁庭
 張筱珞 溫偉君 李雨倫 黃于涵

七、礁溪鄉

- △領隊：蔡德松 教練：賴盈秀
男隊員：蔡弘毅 游日昌 藍書弦
△領隊：蔡陳素蓮 教練：蔡玉晶
女隊員：潘品諭 張毓書

八、羅東鎮

- △領隊：鄭正宏 教練：駱澤丰
男隊員：楊沅錡 蕭順 楊博皓 呂逢元 魏嘉谷 武禪觀
 武甫雲 林昱森 林子祐 郭宗栩
△領隊：戴秀芸 教練：簡秀玲
女隊員：邱欣燁 陳珮菀 蘇品佳 盧曉安 李佑希 黃柔尹
 高勻善 顏伊靜 林以晨 郭卉欣

九、蘇澳鎮

- △領隊：林彥慶 教練：徐慶錚
男隊員：江子傑 許宇淵 黃世成 林偉傑 李赫丞 林寬
 袁尚德 張城豪 張家銘 邱竣鼎
女隊員：游楷樂 吳珮姍 郭確安 李雨瞳 李伊宸 林宜靚
 陳好蓁 鍾采蓓 池珮儀 陳淳誼

排球

比賽時間：113年4月27—28日08：00起

比賽地點：宜蘭縣立礁溪國中

排球委員會

主任委員：林證梧

副主任委員：劉錫鑫 吳志文 陳定霖

顧問：李照明 張基垣

委員：吳進財 王方民 陳輝 黃游秋華 黃浴沂
何俊衡 林月霞 游清武 陳明欽

總幹事：陳志達

副總幹事：陳昶輔 林正傑

訓練組：陳昱鋒 競賽組：偕鵬鎮

財務組：陳怡安 裁判組：陳亮瑄

場地組：黃士展 行政組：劉宇芳

公關組：謝耀賢 醫護組：施耀萍



(二)

排球

排球審判委員會

召集人：林證梧

裁判長：陳亮瑄

裁判：謝天華 吳昱璇 邱至賢 李冠葳 陳珈芊
余宇庭 顏秉豪 劉羿伶 汪辰龢 葉修瑜
陳景瀚 戴詠欣 陳亮瑄 謝耀賢 陳昱鋒



排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113年4月28日（星期日）

二、比賽場地：宜蘭縣立礁溪國中

第一條 競賽項目 室內排球男子組、室內排球女子組

第二條 參賽資格

(一)年滿十三歲以上（民國100年4月28日前出生）。皆可向各鄉鎮市公所報名參加，每人限報名一隊。

(二)戶籍規定：依113年宜蘭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四條辦理。

第三條 比賽細則說明：

(一)遇有比賽時，須依規定時間前15分鐘到場。凡超過比賽時間未出賽者，則沒收該場比賽。

(二)比賽時間如有更動，則以大會公告時間為準。

(三)球員服裝顏色樣式應統一，需有號碼。

(三)球各隊球員如有冒名頂替，經查屬實，沒收該局比賽；如屬球員資格不符者，則沒收該球員已出賽之局。

第四條 比賽制度

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室內排球規則，並以三局二勝定勝負，第三局決勝局採15分制。

第五條 獎 勵

依113年宜蘭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會 議

- (一)技術會議：113年4月28日（星期六）上午7點30分比賽場地召開。
- (二)裁判會議：113年4月28日（星期六）上午7點30分比賽場地召開。

第七條 比賽用球 MIKASA 五號皮質彩色球。

第八條 本競賽規程經宜蘭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排球比賽時間表：

場次	組別	時間	比賽隊伍	比數
(一)		08：30	礁溪鄉－羅東鎮	：
(二)		10：00	頭城鎮－羅東鎮	：
(三)		11：30	礁溪鄉－頭城鎮	：



(二)

排球



排球比賽賽程表

採循環賽名次判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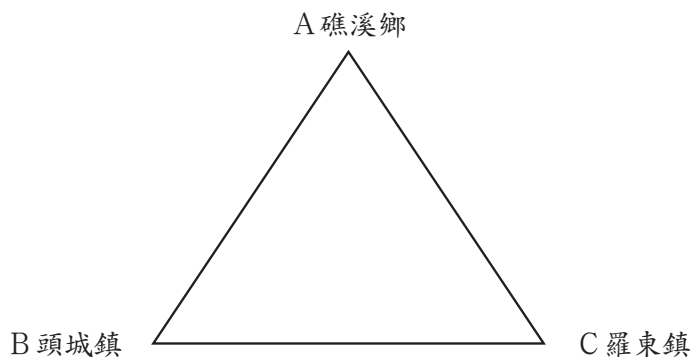
第一排序：以勝的場次多寡排名。(如勝場數相同，則進入第二排序)。

第二排序：以積分多寡排名。計算方式如下：

每場局數 2：0 時，勝隊得 3 分，敗隊得 0 分。每場局數為 2：1 時，勝隊得 2 分，敗隊得 1 分。(如積分再次相同則進入第三排序)

第三排序：以勝的總局數除以敗的總局數，以所得的商數多寡排名。(如商數再度相同，則進入第四排序)

第四排序：以勝的總分數除以敗的總分數，以所得的商數多寡排名。(如商數再度相同，二隊則以比賽勝負判定，勝隊名次在前；三隊(含)以上則以抽籤決定排名)



各單位參加排球比賽職、隊員名單

一、頭城鎮

△領隊：陳雅平 教練：黃信章

男隊員：江承哲	林家陞	林楷翔	游善任	林昶諭	林昱劭
鄭丞峰	吳承翰	林嘉偉	吳承諺	林楨貴	陳柏勳

二、礁溪鄉

△教練：陳志達

男隊員：陳昶輔	黃士展	黃弈軒	張育祥	李昀諺	郭家銘
林禹逸	林宸諺	黃柏叡	詹子頡	王元富	謝維致

三、羅東鎮

△教練：林正傑 教練兼管理：鄭年欣

男隊員：沈志強	沈柏峯	沈延俊	葉子辰	許兆翰	許文達
游承軒	鄭枕楸	邱賢恩	藍中佑	鍾奕頡	



(二)

排球



桌 球

比賽時間：113年4月27－28日08：00起

比賽地點：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

桌球審判委員會

審判長：郭方鈞

裁判長：張志安

副裁判長：黃素月

裁	判	：張政儀	洪來福	邱瑞竑	謝茂霖	林錦柱	張國陽
		廖俊斌	官盛雄	林文金	于亞怡	李致宏	李文輝
		謝美菊	林全聖	王富麗	吳麗禎	李汪茂	蔡耀南
		施淳文	林水盛	謝鳳嬌	王信仁	林精一	劉有為
		林良成	黃濤儀	石秋燕	梁梁成	李賢雄	李瓊華
		吳宗成	吳昭慶				

競賽組長：林鈴瑱

競賽組員：游雯菱 杜浩瞭

紀錄組長：黃淑靜

紀錄組員：鍾雯霖 李素蓮

桌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113年4月27日（星期六）－28日（星期日）

（比賽開始時間：8時）

二、比賽場地：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

第一條 桌球競賽項目

- (一)男子組－單打、雙打、團體。
- (二)女子組－單打、雙打、團體。
- (三)混合雙打。

第二條 戶籍規定

依113年宜蘭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四條辦理。

第三條 選手參賽年齡

年滿十二歲以上（民國101年4月27日以前出生）。

第四條 報名人數規定

- (一)男、女團體賽每單位限報名參加一隊。
- (二)單打、雙打、混合雙打每單位限報名二人（組）為限。
- (三)每單位男選手最多限報名13人，女選手最多限報名13人。
- (四)團體賽每隊選手最多以報名五人為限。
- (五)1.報名團體賽選手可單打、雙打、混合雙打再擇報一項。
 - ※若擇報二項以上，大會主動刪除只剩一項，各隊不得異議。
- 2.沒參加團體賽選手可選擇單打或雙打或混合雙打，但只限報名二項。
 - ※若擇報名三項，大會主動刪除只剩二項，各隊不得異議。



(二)
桌球



第五條 競賽細則（含規則、賽制、器材規定等）

（一）各組比賽日期：

- 1.113年4月27日：男子團體、女子團體、男子單打、女子單打四組。
- 2.113年4月28日：男子雙打、女子雙打、混合雙打共打共三組。

（二）比賽制度：

- 1.團體賽項目：採冠、亞雙敗淘汰賽，5局3勝，每局採11分制
- 2.男、女子組團體賽採3人5分制，其順序為雙、單、單、單、單（男、女生不可互相代替），且甲隊第1點為B搭配C，第2點為A，第3點為C，第4點為A，第5點為B。乙隊第1點為Y搭配Z，第2點為X，第3點為Z，第4點為Y，第5點為X。如下表對照。

隊名 點次	1	2	3	4
甲隊	B · C	A	C	A
乙隊	Y · Z	X	Z	Y

- 3.個人賽程依報名人數來決定。
- 4.每場比賽採五局三勝，每局11分。
- 5.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指定認可之比賽用球。
- 6.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編訂之最新規則。

第六條 獎 勵

依113年宜蘭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會 議

（一）技術會議：113年4月28日（星期六）上午7時30分在宜蘭縣體育會舉行。

(二)裁判會議：113年4月27日（星期六）上午7時40分在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舉行。

第八條 其他有未盡之事宜，以中華民國113年宜蘭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為準。

第九條 本競賽規程經宜蘭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

桌球



桌球賽程時間預定表

時間 組別		男子團體	男子單打	女子團體	女子單打
4 月 27 日 (星 期 六)	08:00	報 到			
	08:30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09:00		九, 十, 十一, 十二 敗1, 敗2 敗3, 敗4		七, 八, 九, 十 敗1, 敗2
	09:30		十三, 十四 敗5, 敗6 敗7, 敗8		十一, 十二 敗3, 敗4, 敗5, 敗6,
	10:00		十五, 十六, 敗9, 敗10		十三 敗7, 敗8
	10:30	一, 二 三, 四	敗11, 敗12 十七	一, 二 三, 四	敗9, 敗10 敗11
	12:00	五, 六 敗1, 敗2	敗13, 敗14, 敗15	五, 六 敗1, 敗2	敗12, 敗13
	13:30	七, 八, 敗3, 敗4	敗16, 敗17	七 敗3, 敗4	敗14
	15:00	九, 敗5, 敗6, 敗7	敗18	敗5, 敗6	
	16:00	敗8, 敗9		敗7	
	16:40	敗10			
	17:30	比賽結束			

※備註：1.團體賽視賽程需要，得採多桌比賽，敬請配合。

2.本本賽程表只供參考之用實際以大會廣播為主，比賽選手請於20分鐘前至賽場準備。

組別 \ 時間		男子雙打	女子雙打	男女混合雙打
4月28日(星期日)	08:00	報 到		
	08:30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09:40	九, 十, 十一, 十二, 敗1, 敗2, 敗3, 敗4	七, 八, 九, 十 敗1, 敗2	八, 九, 十, 十一 敗1, 敗2, 敗3
	10:50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敗5, 敗6, 敗7, 敗8	十一, 十二 敗3, 敗4, 敗5, 敗6	十二, 十三 敗4, 敗5, 敗6, 敗7
	12:00	十七, 十八 敗9, 敗10, 敗11, 敗12	十三 敗7, 敗8	十四 敗8, 敗9
	12:40	十九 敗13, 敗14	敗9, 敗10, 敗11	敗10, 敗11, 敗12
	13:20	敗15, 敗16, 敗17	敗12, 敗13	敗13, 敗14
	14:00	敗18, 敗19	敗14	敗15
	14:40	敗20		
	15:00	比賽結束		

※備註：1.本賽程表只供參考之用實際以大會廣播為主。

2.比賽選手請20分鐘前至賽場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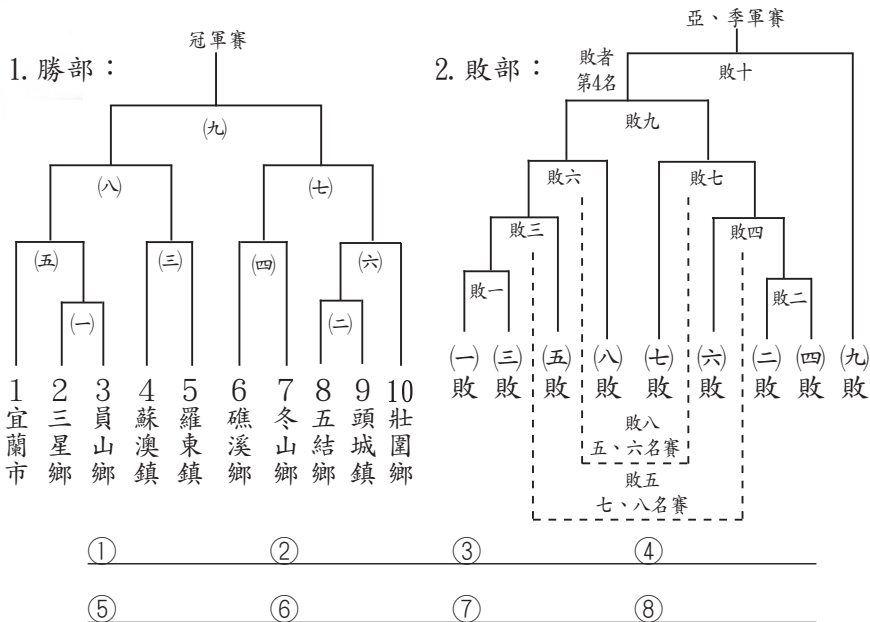


(二)
桌球

桌球比賽賽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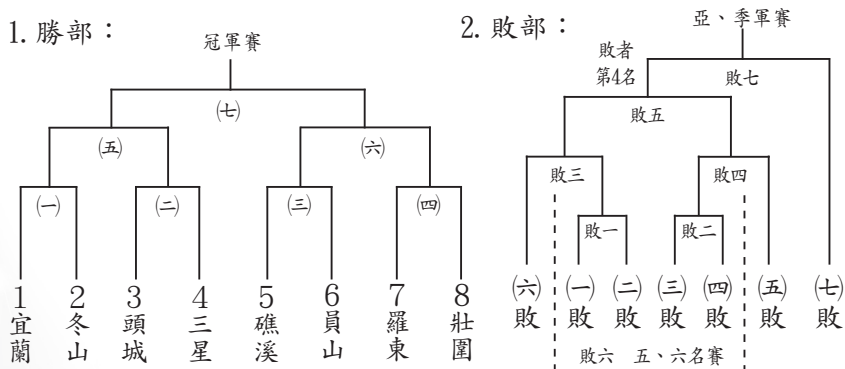
一、男子團體：共10隊，取前8名

冠亞雙敗淘汰制：勝部冠軍為第1名，敗部冠軍為第2名。



二、女子團體：共8隊，取前6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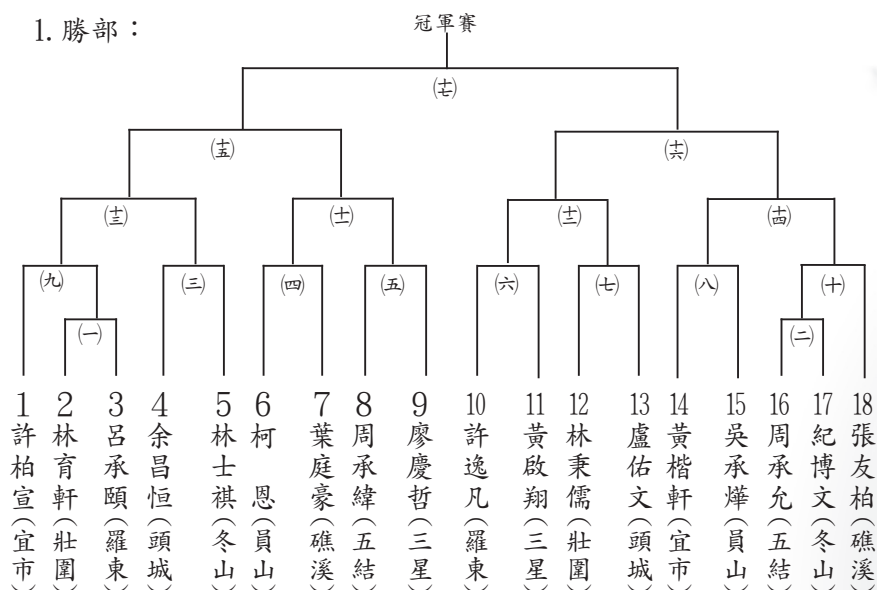
冠亞雙敗淘汰制：勝部冠軍為第1名，敗部冠軍為第2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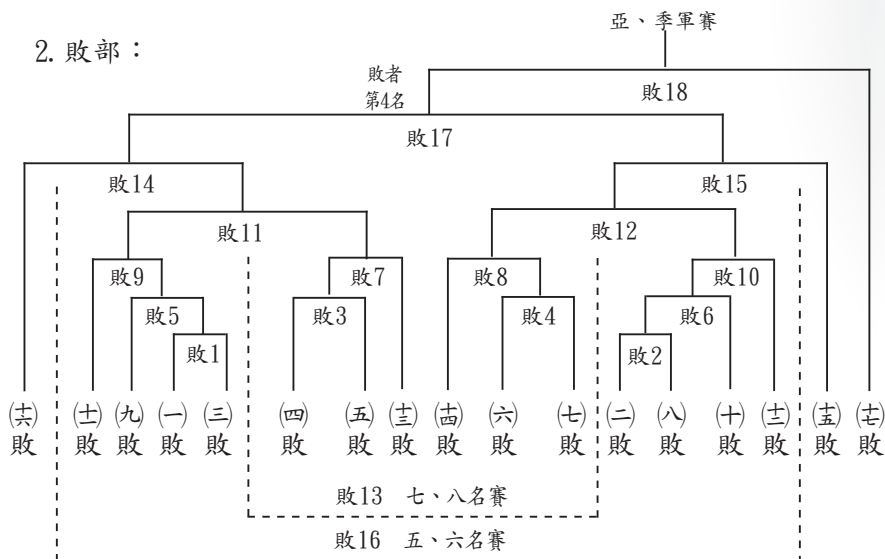
三、男子單打決賽：共18人，取8名

冠亞雙敗淘汰制：勝部冠軍為第1名，敗部冠軍為第2名。

1. 勝部：



2. 敗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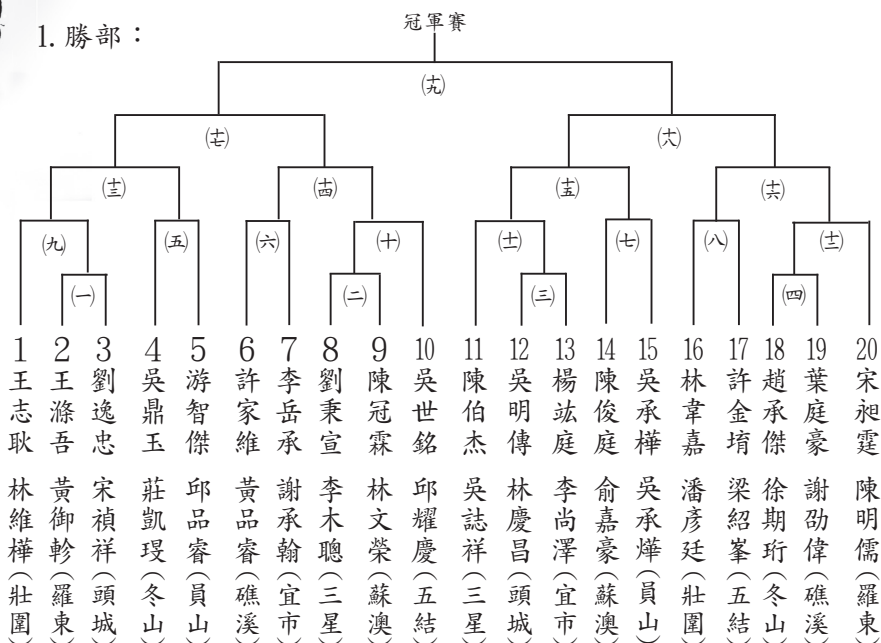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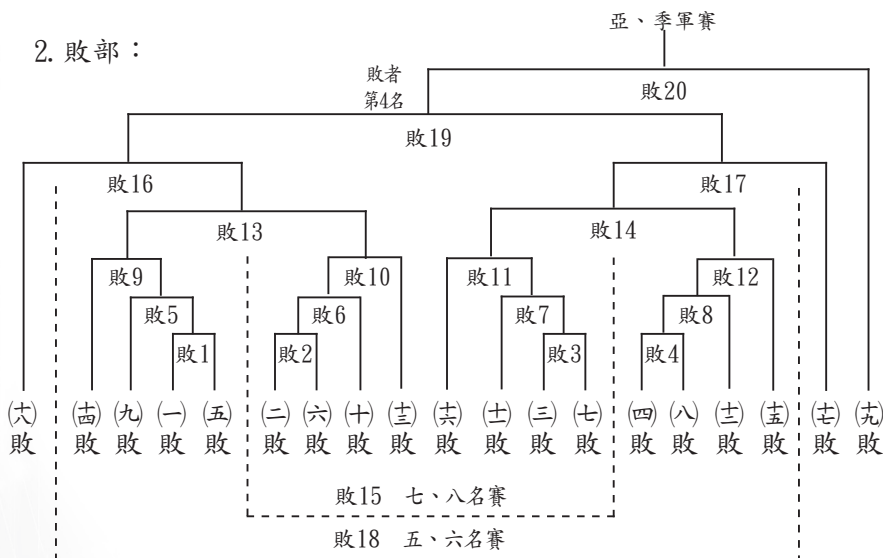
四、男子雙打決賽：20組，取前8名

冠亞雙敗淘汰制：勝部冠軍為第1名，敗部冠軍為第2名。

1. 勝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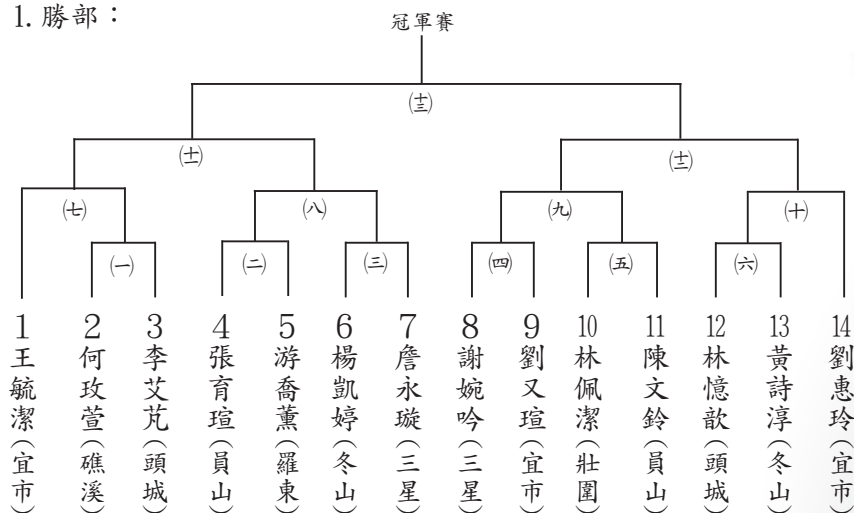
2. 敗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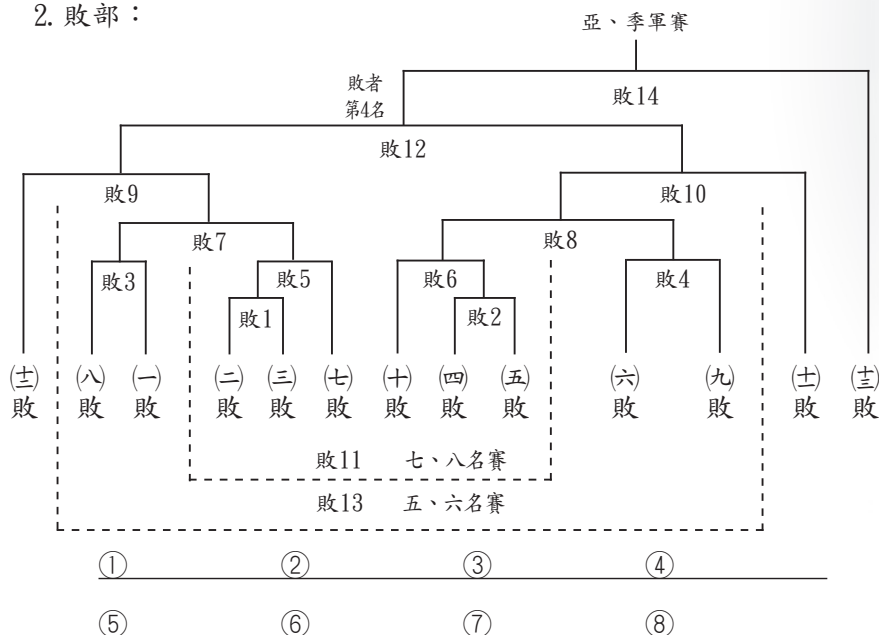
五、女子單打決賽：共14人，取前8名

冠亞雙敗淘汰制：勝部冠軍為第1名，敗部冠軍為第2名。

1. 勝部：



2. 敗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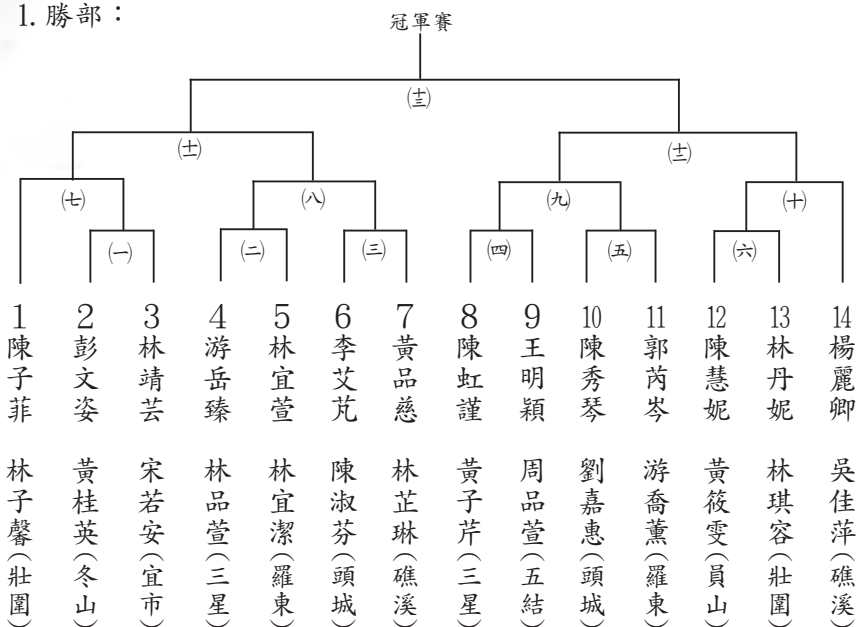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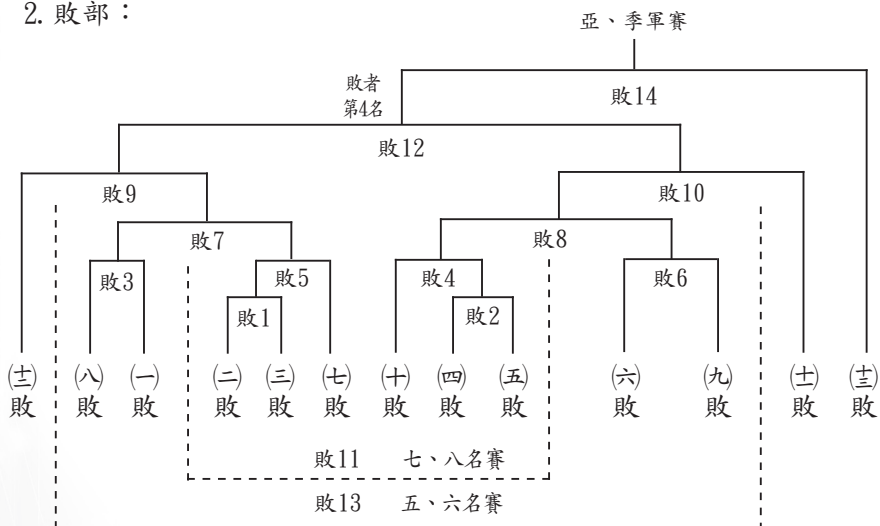
六、女子雙打：共14隊，取前8名

冠亞雙敗淘汰制：勝部冠軍為第1名，敗部冠軍為第2名。

1. 勝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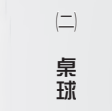


2. 敗部：



5

(二) 桌球





各單位參加桌球比賽職、隊員名單

一、三星鄉

△領隊：李健陽 教練：李汎欽 管理：盧遜鴻
男隊員：廖慶哲 陳伯杰 吳誌祥 黃啟翔 許忠清 陳宇軒
 劉秉宣 李木聰 林錫欽 簡家豪
女隊員：游岳臻 林品茱 林品萱 呂濶瑄 謝婉吟 詹永璇
 陳虹謹 黃子芹 簡孟真

二、五結鄉

△教練：宋永祥 管理：于麗娟
男隊員：梁明星 梁紹 周承緯 周承允 吳世銘 許金堉
 邱耀慶
女隊員：吳碧玲 周品萱 王明穎

三、冬山鄉

△領隊：吳添裕 教練兼管理：孫秋明
男隊員：吳鼎玉 紀博文 趙承傑 莊凱琄 林士祺 徐期珩
 黃嵩博
女隊員：黃桂英 彭文姿 楊凱婷 黃詩淳

四、壯圍鄉

△領隊：黃英軒 管理：林志文 教練：陳玉緣 謝美政
隊長：林維樺 陳子菲
男隊員：林秉儒 林祈恩 林韋嘉 王志耿 潘彥廷 林育軒
 林維樺 林煥勳
女隊員：林子菲 林子馨 林丹妮 楊喬安 林琪容 涂幼禎
 林佩潔

五、宜蘭市

△教練：邱正儒 譚伯維 管理：朱士全 林傳智
男隊員：李尚澤 謝承翰 黃楷軒 楊竑庭 許柏宣 黃弘任
李岳承
女隊員：林妤涓 宋若安 林靖芸 王毓潔 王俞姍 劉又瑄

六、員山鄉

△教練：張正義 吳位三 管理：許紋珠
男隊員：林育靖 游智傑 柯 恩 吳承樺 吳承燁 邱品睿
女隊員：張育瑄 陳慧妮 陳文鈴 黃筱雯 林詩容

七、頭城鎮

△領隊：李照明 吳李秀鳳 教練：王萬兆 林錦華
男隊員：余昌恒 吳志男 宋禎祥 吳明傳 林慶昌 盧佑文
劉逸忠 連明偉 吳春榮 許淮原 吳承翰 林宜寬
女隊員：盧 倩 陳淑芬 羅秀東 陳秀琴 郭嫁芬 劉嘉惠
李艾芃 林憶歆

八、礁溪鄉

△領隊：林世欽 教練：黃國益 黃泰峯
管理：黃次雄 黃品淳
男隊員：吳任恩 黃福俊 謝劭偉 許家維 黃品睿 張友柏
葉庭豪 何言右
女隊員：楊麗卿 林芷琳 吳佳萍 林貞瑩 黃品慈 何玫萱
劉惠玲

九、羅東鎮

△領隊：簡鳴佐 李有賢 教練：楊美惠 閔國華





管理：李正賢 李宜義

男隊員：王滌吾 黃國祚 黃御軫 宋昶霆 陳明儒 陳柏志

呂承頤 許逸凡

女隊員：蘇容平 林宜潔 林宜萱 廖郁湘 郭芮岑 游喬薰

十、蘇澳鎮

△教練：曾吉弘 管理：徐洪銘

男隊員：李仁德 林明坤 陳宏明 游文昌 曾沂通 簡祥全

范冠兆 林明崧 俞嘉豪 陳俊庭 林文榮 陳冠霖

網 球

比賽時間：113年4月20—21日08:30起

比賽地點：宜蘭運動公園網球場

網球委員會

主任委員：陳俊雄

副主任委員：朱銘昱

委員：余思賢

許忠義

林秉曄

賴志遠

林文雄

官毅明

許正昇

莊益成

黃福田

莊秋滿

陳世輝

總幹事：林經敏

副總幹事：朱志明

財務組：魏玉鳳

競賽組：郭益裕

裁判組：林永福

場地組：林怡真

公關組：林春雄

訓練組：王明鴻

網球審判委員會

主任委員：陳俊雄

副主任委員：朱銘昱

召集人：余思賢

審判委員：游萬寶

莊秋滿

董至聖

朱秀峰

裁判長：林永福

裁判：蘇志雄

林暉章

練雲龍

林佑戊

賴裕順

林秉曄

李宏仁

郭益裕

郭庭恩

蔡鎮國



(二)

網
球



網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113年4月20、21日（星期六、日）

（開始比賽時間：每日上午8時30分）

二、比賽場地：宜蘭運動公園網球場

第一條 網球競賽項目

（一）男子組—單打、雙打、混合雙打、團體。

（二）女子組—單打、雙打、混合雙打、團體。

第二條 選手參賽年齡

（一）年滿十三歲以上（民國100年4月20日以前出生）。

（二）戶籍規定：依113年宜蘭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四條辦理。

第三條 報名人數規定

每單位只可男女各參加一隊，個人單、雙打及混合雙打得報二人（組）為限，團體以報名一隊為限得報6人；每位選手除團體賽外可報個人賽一項。

第四條 比賽制度

（一）採循環、雙敗淘汰或單淘汰制（視報名隊數決定），每點（團體項目）或每場（個人項目）採一盤制，六平時採決勝局制。

（二）團體項目（男、女）採三點二勝制，其出場順序為單、雙、單（單雙不得兼），前兩點不得排空點，否則視同全隊失格，即停止本項之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

（三）個人雙打、混合雙打及團體雙打每局均採用No-Ad制。

第五條 獎 勵

依113年宜蘭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比賽規則

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編審之最新網球規則及球員準則。

第七條 比賽用球

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指定認可之比賽用球。

第八條 會議

(一)技術會議：113年4月20日（星期六）上午8時於宜蘭運動公園網球場召開。

(二)裁判會議：113年4月20日（星期六）上午8時於宜蘭運動公園網球場召開。

第九條 本競賽規程經宜蘭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

網
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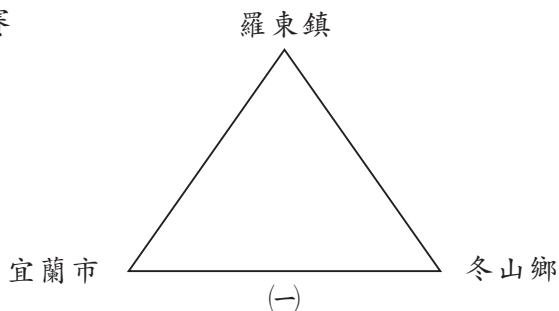
網球比賽賽程表

一、男網團體賽

△決賽：共3隊，取2名

4月20日上午 09:00

循環賽



* 成績認定標準

1. 勝多者為第一名。

2. 戰績相同。

(1) 先比勝負關係。

(2) 採計總得勝局，多者為勝。

(3) 採計總負局，少者為勝。

(4) 採計兩者（或三者、四者）對戰時，第一局之得分，多者為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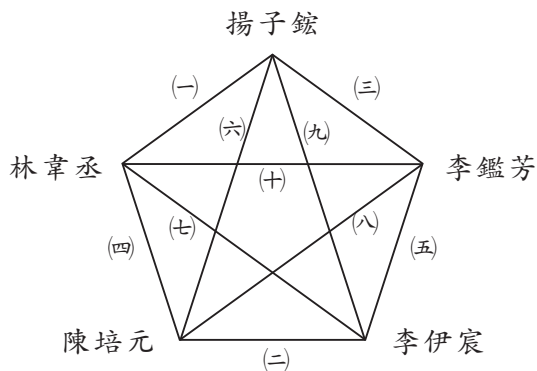
3. 雙打No-Ad制。

① _____ ② _____

二、男子個人單打

4月21日上午 09:00

△採取循環賽



* 成績認定標準

1. 勝多者為第一名。

2. 戰績相同。

(1) 先比勝負關係。

(2) 採計總得勝局，多者為勝。

(3) 採計總負局，少者為勝。

(4) 採計兩者（或三者、四者）對戰時，第一局之得分，多者為勝。

① _____ ② _____ ③ _____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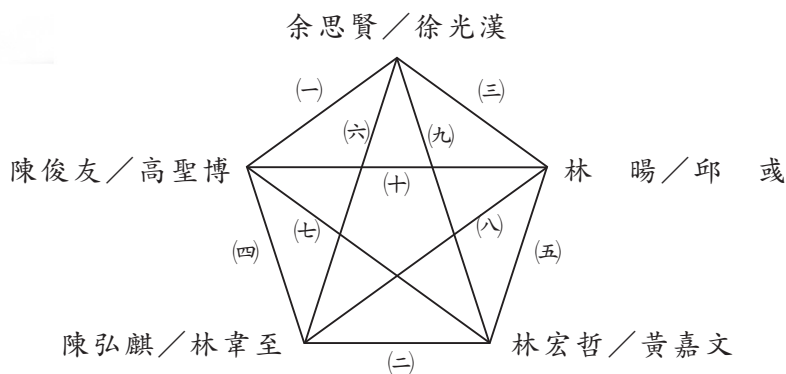
網
球



2、男子個人雙打

4月21日上午 09:00

△採取循環賽



1.A冠與B冠爭取冠亞軍

2.A亞與B亞爭取季軍

*. 戰績相同

(1)先比勝負關係

(2)採計總得勝局，多者為勝。

(3)採計總負局，少者為勝。

(4)採計兩者（或三者、四者）對戰時，第一局之得分，多者為勝。

① _____ ② _____ ③ _____

各單位參加網球比賽職、隊員名單

一、三星鄉

△領隊：陳瑋婷

男隊員：李鑑芳

二、冬山鄉

△領隊：嚴好潔

教練：楊仁豪

男隊員：陳俊友

余斯逸 高聖博 邱仁祥 游世民 張勝南

三、宜蘭市

△領隊：許正昇

管理：朱志明

男隊員：朱銘昱

余思賢 徐光漢 林宏哲 陳培元 黃嘉文

李伊宸

四、羅東鎮

△教練：林經敏

男隊員：揚子鎰

林韋丞 林韋至 林 暘 邱 彧 陳弘麒



(二)

網
球



棒 球

比賽時間：113年4月27—28日08：00起

比賽地點：羅東運動公園棒球場

棒球委員會

主任委員：游本力

副主任委員：陳兆瑞

總幹事：蔡慶裕

裁判組長：林國豐

競賽組長：林星豐

訓練組長：黃高俊

場地組長：陳瑞賢

記錄組長：林培偉

公關組長：廖志明

行政組長：林士閔

副總幹事：林星豐 張政銘

副裁判長：宋羽濛

競賽副組長：曾治緯

訓練副組長：游逸信

場地副組長：何昱德

記錄副組長：林孟璇

棒球審判委員會

召集人：湯明峯

審判委員：阮子修 許順益 張文忠 張彩文 趙士強 楊清瓏
林義彬

裁判員：蔡慶裕 林培偉 宋羽濛 林星豐 林士閔 張朝舜
曾憲中 廖志明 徐公達 張政銘 蔡穎霖 林文智
林孟璇 曾治緯 蘇筠婷

棒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113年4月27日、28日（星期六、日）

如遇天候因素而延期，將延期至5月11、12日

（開始比賽時間：8時00分至17時30分）

二、比賽場地：羅東運動公園棒球場

第一條 棒球競賽項目 男子棒球

第二條 選手參賽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113年宜蘭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四條辦理。

(二)參賽年齡：須滿十五足歲（民國98年4月27日以前出生者），凡未滿18歲之選手，報名時應需取得監護人同意。

(三)參賽證明：各隊應於比賽時間三十分鐘前向大會提交攻守名單（1式4份），並繳交球員國民身分證正本，由大會審查球員資格，未帶證件之球員，將喪失該場比賽資格，如有違規人員者將沒收該場比賽。比賽中如發現違犯「球員資格」之情況，對戰之球隊需向大會提出抗議，經查證屬實將沒收該場比賽。

(四)報名人數：各鄉鎮單位僅限一隊參賽

1.職員：領隊、總教練、教練共計4名。

2.球員：20名。

第三條 比賽制度

(一)依報名多寡而定，本次比賽每場比賽以七局定勝負，時間限120分鐘內完成，當比數4局相差10分，5局相差7分即比賽提前節結束。當比賽時間到或7局結束雙方比數平手時，依國際棒總規定採突破僵局制。



(二)
棒球



在正規局數結束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進入延長賽起採用突破僵局制。

(二)攻方從無人出局一、二壘有人開始進攻。

(三)雙方比賽隊伍在延長賽第8局開始前，延續上一局棒次作為首位打者，前兩個棒次則分別為一，二壘跑者，若該局未分出勝負。第9局之後將繼續延用第8局的打序，如第8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擊球員為第8棒，第9局的擊球員將從第9棒開始，而二壘跑壘員為第7棒，一壘跑壘員為第8棒。第10局延續第9局的打序，以後每局亦同。

第四條 比賽用球

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指定認可之比賽用球。

第五條 比賽規則

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最新頒布2022年版棒球規則。

第六條 比賽球棒

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認可之比賽標準木棒，為符合全國運動會比賽標準禁止使用鋁棒或金屬製造及碳纖合成球棒，違反規定而帶入場將依規則判定打者出局。

第七條 附則

(一)第各隊應於比賽時間三十分鐘前向大會提交攻守名單（1式4份），並繳交球員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及健保卡，由大會審查球員資格，未帶證件之球員，將喪失該場比賽資格，如有違規人員者將沒收該場比賽。

(二)報名表內之隊職員須著球衣（領隊除外）始能進入選手席；列入攻守名單內之球員始得下場比賽（替換）；並請總教練或教練確

認名單無誤後簽名以示負責。

(三)各隊於大會規定時間所提交之攻守名單，此份名單為正式攻守名單，在開打前因任何原因而變動先發球員時（不得變動打擊棒次），於本場次比賽（或保留補賽），均不得再下場比賽（視同已替換下場之球員）。如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提交者，大會得限制教練出場指揮。

(四)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若要查驗對方身分時，對於有疑慮之球員得透過主辦單位工作人員『拍照存證』，並以申訴方式提出，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外，失職人員將提報技術委員會議處。

(五)本次比賽場地內在比賽中均不得進入練習傳接球等暖身運動。

(六)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如遇不可抗力之事實，經大會認定者除外）。

(七)比賽隊伍之隊名在前者（左邊）為先守，請在三壘邊選手席，隊名在後者（右邊）為先攻，請在一壘邊選手席。並請教練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一壘邊由一壘選手席負責，三壘邊由三壘選手席負責，本壘後方由雙方球隊負責撿拾。

(八)除暫停之需，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包括壘指導區），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如有違規將嚴重議處，並嚴禁使用瓦斯汽笛。

(九)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則賽程順延，但賽滿四局即裁定比賽。途中停賽而延誤之賽程，由大會另行安排，必要時得一天出賽兩場。上述決定經主辦單位會同競賽、裁判組研商後執行，各隊不得提出異議。

(十)教練進場是否叫暫停，以教練之意圖為判定標準；若非叫暫停，經主審裁判員制止1次，第2次即計暫停1次。

(十一)野手集會每局限1次（不得超過3人），時間以1分鐘為限（逾時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第2次（含）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



(二)
棒球



。每場限3次野手集會，第4次（含）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延長賽時則每局限1次。

(五)守備時一局中允許1次教練技術暫停（換投手不計），時間以1分鐘為限，第2次（含）則須更換投手（原投手可擔任其他守備位置）。每場第4次（含）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時則每局限1次暫停。

(六)攻擊時一局允許教練技術暫停一次，時間以1分鐘為限，每局第4次（含）時則勒令教練退場（含當跑壘指導員）。

(七)壘上無跑者時，打擊者就定位時投手應於12秒內將球投出，壘上有跑者時除牽制外，應於20秒內將球投出。以上時間以裁判員認定為準。若未投出，則計壞球一個。

(八)擊球員拒絕進入擊球區時，主審可以直接（不需令投手投球）宣告好球，這時為死球，跑壘員不可以進壘。

(九)當擊球員擊出全壘打，不允許隊職員在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未遵守此規定，第1次球隊將被警告，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

(十)跑壘員有意圖地以危險且粗暴的身體動作去衝撞、或是觸碰野手，跑壘員除當場會被判出局且不得再上場進行比賽（即被判退場），並將處以於次2場比賽中禁賽，且視為比賽停止球，其他的跑壘員必須回到投球當時所佔有的壘包。

(十一)比賽進行中，總教練或教練之言行應自我約束，嚴禁向球員或裁判作人身攻擊，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違者大會得予以勒令退場。

(十二)比賽中不得使用電子設備。球隊不得使用對講機或行動電話與場上任何人員聯絡，包括選手席、牛棚及球場上之任何人員，違者將驅逐出場。

(十三)球隊比賽時，應穿著整齊、號碼清晰、有鄉鎮名稱之球衣比賽。

(十四)贊助者之名稱或標誌允許於球衣及夾克左袖上縫（印），其總面

積不得超過120平方公分、球帽及頭盔於左側不得超過25平方公分，其他比賽服裝或護具不得標示（製造商商標不在此限），否則應予以遮蓋或摘拆。

(三)為提昇學生棒球精神，學校球隊服裝應力求整齊劃一，球衣（含內衣，不得為白色）樣式、顏色、長短一致，球褲之穿著應露出吊襪，且拉至膝下，比賽中進出場應快速奔跑。

(三)捕手護具須自備，並合乎標準（護耳頭盔、面罩、護喉、護胸、護襠及護腿），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及面罩；擊球員、跑壘員及壘指導員（若為球員）均須戴安全帽（安全帽請採用雙耳並附安全帶之規格）。如缺任何乙項，大會將警告1次，第2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四)球場內嚴禁教練及球員飲酒（或含酒精之飲料）、吸菸、嚼菸草、嚼檳榔及啃食瓜子，違者警告1次，第2次將驅逐出場。

(四)球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除取消該隊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資格外，並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

(五)比賽中不得有欺騙行為，違者裁判員應予以嚴重議處。

(五)球隊於比賽期間，如有嚴重違背運動精神行為者，將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

(六)若總教練、教練或球員被驅逐出場或遭到禁賽，則必須立即離場，不得留在場內或坐於看台上，亦不得於下一場比賽出賽，同時不得在場觀看被禁賽之場次。

(六)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無論練習或比賽，儘量勿踐踏草皮。並於賽後10分鐘內將選手席收拾整齊且離開，以利下一場比賽之球隊進入。

(七)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大會召集競賽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結。

第八條 申訴





比賽中：認為裁判之判決違反規則、規則詮釋錯誤、不合格投手、隊職員、不合規格用具之使用及其他……等。

(二)申訴：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若申訴成立時，則比賽以當時狀況發生之情況繼續比賽）。

第九條 獎勵

依113年宜蘭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會議

(一)技術會議：113年4月20日（星期六）下午1時30分假羅東運動公園棒球場辦理。

(二)裁判會議：113年4月20日（星期六）下午2時30分假羅東運動公園棒球場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競賽規程經宜蘭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比賽時間表：

參加隊伍：

- | | | | |
|--------|--------|--------|--------|
| 1. 五結鄉 | 2. 蘇澳鎮 | 3. 礁溪鄉 | 4. 大同鄉 |
| 5. 冬山鄉 | 6. 三星鄉 | 7. 宜蘭市 | 8. 羅東鎮 |

日期	場次	時間	比賽隊伍	成 績	備註
4 月 27 日 (六)	G1	08:00	五結鄉—蘇澳鎮	:	
	G2	10:00	礁溪鄉—大同鄉	:	
	G3	12:00	冬山鄉—三星鄉	:	
	G4	14:00	宜蘭市—羅東鎮	:	
4 月 28 日 (日)	G5	08:00	G1勝—G2勝	:	
	G6	10:00	G3勝—G4勝	:	
	G7	12:00	G5敗—G6敗	:	季軍賽
	G8	14:00	G5勝—G6勝	:	冠軍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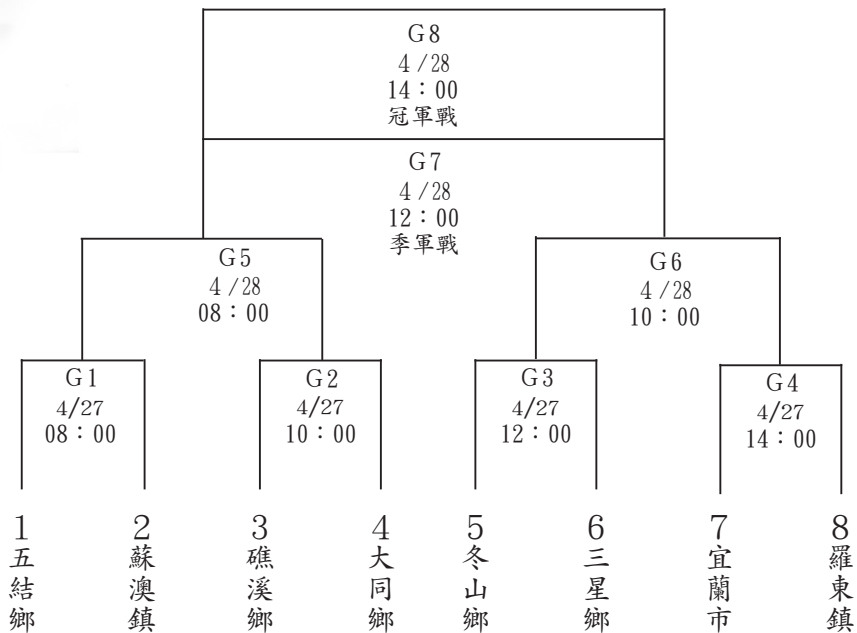
◎本次比賽請於開賽前30分鐘至大會繳交球員證件及攻守名單，並猜攻守如未到之球隊將由已到球隊優先決定攻守，未到之球隊不得有異議。



(二)
棒球



棒球比賽賽程表



各單位參加棒球比賽職、隊員名單

一、三星鄉

△領隊：溫慶華 教練：黃郁翔 林奕承 管理：廖宇翔
 男隊員：林奕承 廖宇翔 宋狄杰 林頁齊 林家敬 張志豪
 張建凱 蔡旻豪 陳奕承 偕雨豪 林暉辰 蕭淳介
 潘泳霖 游庚誠 楊博硯 葉宇林 張庭愷 李宇正
 徐哲民

二、大同鄉

△領隊：黃健忠 教練：林喬璽 管理：俞柏睿
 教練兼管理：董經國
 隊長：董子浩
 男隊員：何子棋 王俊賢 林耀祖 劉太煦 蔡雨謙 林孟生
 鍾 翔 林浩文 韋宏亮 吳夢傑 呂振耀 張泰宇
 吳嘉銘 董子浩 楊宇昊 謝丞安 謝丞威 王弘毅
 翁承浩 鄧志偉

三、五結鄉

△領隊：吳炳煌 教練：吳炳煌 張銘益 管理：吳敏惠
 隊長：李明治
 男隊員：李昱維 陳翊杰 邱翊銘 陳立軒 楊順琛 黃沅禎
 宋 恩 吳至晟 張祐承 王仁傑 簡振銘 黃偉倫
 吳定緯 陳俊宏 陳俊吉 張榮麟 陳信昌 王濬彥
 張銘益 李明治

四、冬山鄉

△領隊：李奇嶽 教練：黃教銘 管理：何春瑩



(二)
棒球



男隊員：男隊員：謝騰緯 林智翔 沈家瀚 馬維濃 楊智宇
陳建雄 曾昱豪 游子樊 楊祐承 陳立恩 林誌量
林玟廉 林書恆 李德進 沈何佑 沈仲文 游承靖

五、宜蘭市

△領隊：林耕鵬 教練兼管理：林善敦 教練：何俊霖

指導：張宏誌

男隊員：陳奕翰 黃文昌 劉忠偉 萬筱帆 陳育祈 王國穎
萬恩羽 夏兆威 黃立宇 吳家良 張威方 張誥仲
邱竣義 林宏益 曾書逸 鄭偉廷 黃彥博 林書麟
施忠男 林耕鵬

六、礁溪鄉

△領隊：游接盧 指導：林進發 管理：林德龍

教練：陳智偉

男隊員：張家瑋 賴宏憲 吳俊毓 柳捷歲 陳家宏 陳柏豪
陸俊豪 林嘉銘 尤文志 吳昇峰 謝志揚 陳聖凱
林祐嘉 鍾永杰 呂靖平 鄭有宸 連軒逸 連軒儂
張育瑋 林澔鈞

七、羅東鎮

△領隊：許志賢 教練：王淦緯 許芮豪 管理：許芮甄

男隊員：林柏叡 吳峻宏 陳揚 林子揚 林育辰 許芮豪
許吉慶 林智謙 黃新元 黃世旻 李尚真 尤凱威
張哲綸 潘凱鑫 林晏霆 蔣柏宏 潘凱翔

八、蘇澳鎮

△領隊：何建國 教練：林閔裕 管理：傅偉特

男隊員：	張展銘	林冠霆	陳振豪	林廷諭	林廷諳	高佑翔
	沈東升	林奕祥	黃冠傑	郭家齊	張皓軍	陳璽文
	陳逸晉	曾柏盛	王浩軍	許彥文	洪鉉智	黃澄彥
	陳彥廷	吳宇豪				



(二)

棒球



高爾夫

比賽時間：113年4月27日07：30起

比賽地點：礁溪高爾夫球場

高爾夫審判委員會

召 集 人：蘇芷萍

審 判 委 員：黃春煥 張巨穎 謝仲文 鄭明釗 陳隔靜 廖文煥
洪錫煌

裁 判 長：林國棟

裁 判：謝仲文 鄭明釗 陳隔靜 李春榮 林健朗 陳志明

高爾夫競賽規程

- 一、比賽日期：113年4月27日（星期六）
- 二、比賽時間：上午7時30分（7時前於大廳報到處辦理報到）
- 三、比賽場地：礁溪高爾夫球場

第一條 高爾夫競賽項目

- (一)男子團體組及個人組
- (二)女子團體組及個人組

第二條 選手參賽資格：

- (一)年齡規定：不限。
- (二)戶籍規定：依113年宜蘭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四條辦理。
- (三)參賽證明：選手應帶身分證、學生證駕照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等證件參賽。
- (四)參賽選手應由參賽單位遴選，取得參賽資格，並應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由參賽單位認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由該選手親自填妥本賽會選手保證書，未滿十八歲之選手，保證書務必由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

第三條 報名人數規定

- (一)每單位註冊選手男子以四人為限，女子以三人為限。
- (二)職業球員及報名參加職業球員甄試之業餘球員不得報名。

第四條 比賽制度 一天十八洞比桿賽。

第五條 成績計分方式

- (一)採無差點總桿計分法。





團體比賽：以各單位一天十八洞男子隊前三名、女子隊前三名之總桿數多寡判定之，依本競賽規程總則錄取。如總桿數相同，則以男子隊最佳三人、女子隊最佳三人之總和從記分卡第十八洞起逐洞向前推算決定之；但各單位競賽人數男子隊三人以下、女子隊三人以下者不計算團體成績。

(三)個人名次：如個人成績相同，以記分卡第十八洞起逐洞向前推算決定之。

第六條 比賽細則

(一)各選手應於編組表出發時間二十分鐘前出示選手證向發球臺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延後出賽。

(二)記分卡採個人互記法，賽後各自簽名後交回記錄組。

(三)同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顏色、款式整齊的服裝，教練也必須一致，但款式可有別於選手。

(四)所有裝飾品、珠寶等均不得在比賽中配戴。

第七條 比賽規則

採用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最新修訂 2023 年 1 月出版之 R&A USGA 高爾夫規則，如有糾紛以審判委員會之判定，視為最後判決。

第八條 比賽用球、器材的規定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設備及用球均須符合國際高爾夫總會規則之規定。

第九條 獎勵

(一)依據 113 年宜蘭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第一目之規定辦理。

(二)比賽頒獎地點另行通知。

第十條 會議

(一)技術會議：113年4月27日(星期六)上午7時假礁溪高爾夫球場辦理。

(二)裁判會議：113年4月27日(星期六)上午7時假礁溪高爾夫球場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競賽規程經宜蘭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
高爾夫球



各單位參加高爾夫比賽職、隊員名單

一、三星鄉

△領隊：藍克山 教練：李曜宏

男隊員：陳韋嘉 林正杰

二、五結鄉

△領隊：甘孟偉 教練：黃泊儒

男隊員：黃國鋒 黃承瀚 林燈科 謝仲文 黃泊淵 歐洋

林接龍 甘旭希

女隊員：田香蘭

三、冬山鄉

△教練：陳英花

男隊員：陳錫欽 林進福 陳炬炫 黃思齊

四、宜蘭市

△領隊：李熙文 領隊：林千吟

男隊員：林文傑 曹新熙 陳鎔鋒 余漢星

女隊員：張瑞娟 許淑敏 歐金花

五、員山鄉

△領隊：蔡進益 教練：廖文煥 管理：張錦煌

男隊員：邱文龍 許清安 許清良 林尚品

六、頭城鎮

△領隊：林德華 教練：莊桐耀

男隊員：林德華 游祥德 陳瑋 陳楊參 沈誠忠 李世田
黃聰德 林明宏

七、礁溪鄉

△教練：林俊安

男隊員：林俊安

八、羅東鎮

△領隊：李冠男 教練：許金鎰

男隊員：陳志光 李冠男 黃鈺睿 張童凱 林春豪 邱逸揚

汪銘祥 俞任維

女隊員：林麗雲 陳靖淇 陳宜君



(二)

高爾夫球



男子組高爾夫球比賽編配表

一、個人賽

△決賽：共27人，取8名

陳楊參(頭城)	游祥德(頭城)	陳瑋(頭城)	黃承瀚(五結)
林燈科(五結)	林接龍(五結)	謝仲文(五結)	陳韋嘉(三星)
林正杰(三星)	陳炬炫(冬山)	黃思齊(冬山)	林進福(冬山)
林文傑(宜市)	曹新熙(宜市)	余漢星(宜市)	陳鎔鋒(宜市)
林德華(頭城)	陳錫欽(冬山)	陳志光(羅東)	李冠男(羅東)
黃鈺睿(羅東)	張童凱(羅東)	林俊安(礁溪)	邱文龍(員山)
許清安(員山)	許清良(員山)	林尚品(員山)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二、團體賽

△決賽：共6隊，取4名

五結 頭城 宜市 冬山 員山 羅東

①	②	③	④
---	---	---	---

女子組高爾夫球比賽編配表

一、個人賽

△決賽：共7人，取5名

張瑞娟(宜市) 許淑敏(宜市) 歐金花(宜市) 林麗雲(羅東)
陳靖淇(羅東) 陳宜君(羅東) 田香蘭(五結)

① _____ ② _____ ③ _____ ④ _____



(二)
高爾夫球



足球

比賽時間：113年4月27、28、5月4、5日

比賽地點：宜蘭高中足球場

足球委員會

主任委員：方錦龍

副主任委員：林湧成 方浩次 張以方

顧問：陳倉富

委員：	蘇芳哲	王伯榮	李耀斌	楊勝仁	廖文柄	林耿永
	游銘訓	許世正	賴振富	楊杰	林育如	楊勝苑
	曾介文、	黃師民	楊德權	林尚德	黃春煥	賴文典
	李秉豐	李信德	余順義	簡金富	吳富霖	蘇芷萍
	陳亮辰	康小玲	黃威智			

總幹事：林文郁

副總幹事：林蓬興

競賽組組長：黃銘祥

副組長：李望興

裁判組組長：林璟棠

副組長：李宗穎

訓練組組長：黃瑋儀

副組長：陳奕宏

會計組組長：游圳仁

總務組組長：戴仲亦

副組長：高榮芳

場地組組長：薩宜軍

副組長：陳宇倫

足球審判委員會

召集人：方錦龍

委員：蘇芳哲 李耀斌 賴振富 林文郁

裁判長：林璟棠

裁判員：	游銘訓	李育瑋	游圳仁	余國輝、	盧燕鈴	戴仲亦
	高榮芳	林璟棠	莊哲宜	林謙	林靖翔	

足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113年4月27、28日及5月4、5日

二、比賽地點：宜蘭高中足球場

第一條 足球競賽項目

(一)男子足球

(二)女子足球

第二條 參賽選手資格

依113年宜蘭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四條辦理。

第三條 選手參賽年齡

(一)男子年滿十五歲以上〔民國98年4月27日（含）以前出生〕。

(二)女子年滿十三歲以上〔民國100年4月27日（含）以前出生〕。

第四條 報名人數規定

每參賽單位註冊選手人數男子23人，女子23人；設領隊1人、教練2人、管理1人。

第五條 比賽制度

視報名隊多寡於抽籤時決定，112年宜蘭縣運動會前4名隊伍為種子隊。

第六條 比賽細則

(一)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公佈最新足球規則。

(二)每場比賽時間為九十分鐘，分上下兩半場，中間休息十分鐘。

(三)與賽各隊應準備兩套球衣，賽程排在前者著深色球衣，在後者著



5

(二)
足球



淺色球衣，若裁判執法上仍無法辨識時，排名後者需自動更換球衣。

(四)凡在本次比賽中，如遇二次黃牌（不同場）被警告之隊職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再黃牌警告時，則再停賽一場。

(五)凡在比賽中被裁判判罰出場之隊職員，應停止參加下一場比賽資格，又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停賽一場，情形嚴重者送審判委員會處。

(六)賽程排名在前者，球隊休息區（球員席）位於紀錄台面向球場左側位置，並遵守足球規則『技術區域條款』之規定，尊重裁判的執法，配合第四裁判的管理，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

(七)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

(八)因故於規定比賽時間十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取消其繼續比賽及受獎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九)每場比賽開始前，每隊必須提出最多12人之替補名單，每場比賽至多可替換5名球員，且最多替換3次，中場換人不含在3次之內，但仍須填寫替補單，惟離場球員不得再行上場。當比賽進入加時比賽時，便可多加一名額外替補球員換人名額（無論隊是否已用盡了正式比賽時的法定替補名額），未列入替補選手單者不得出賽。

(十)比賽期間如遇隊職員互毆或毆打對隊職隊員或辱罵（毆打）裁判情事，除停止該球員全程比賽外，並送審判委員會處；情形嚴重者送交法辦。

(十一)名次判別：

1.循環賽：

(1)勝一場得三分，和局各得一分，敗一場0分，以積分多寡判定之。

(2)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以勝隊為勝；如兩隊和局，則以該循環賽中勝負球數之差判別之，如勝負球數之差相等，以勝球數多者為先，如再相等則以抽籤決定。

(3)如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則以相關球隊勝負球數之差判別之，如勝負球數之差相等，以勝球數多者為先，如再相等則以全部循環賽中勝負球數之差判別之，如勝負球數之差相等，以勝球數多者為先，如再相等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2. 淘汰賽：

準決賽及冠亞軍比賽如和局，應休息五分鐘後延長比賽（時間為30分鐘），如仍無勝負，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其餘場次比賽如和局，直接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

第七條 比賽用球

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指定認可之比賽用球。

第八條 申訴

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獎勵

依112年宜蘭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決賽後立即頒獎。

第十條 會議

(一)技術會議：113年4月26日（星期五）晚上19時於宜蘭高中活動中心二樓視聽教室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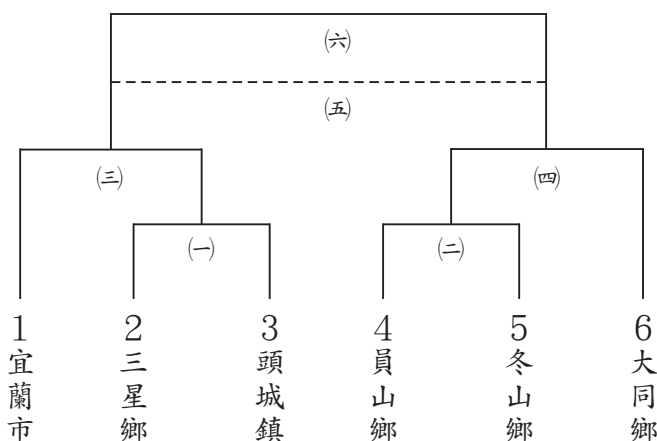
(二)裁判會議：113年4月26日（星期五）晚上19時於宜蘭高中活動中心二樓視聽教室舉行。

第十一條 本競賽規程經宜蘭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足球比賽賽程表

※112年縣運第一名宜蘭市佔1號籤，第四名三星鄉2號籤；第二名大同鄉6號籤；第三名員山鄉4號籤；其餘鄉鎮抽3、5號籤
 ※比賽場地宜蘭高中。



日期	星期	場次	時間	比賽球隊	成績	場地
4月28日	日	(一)	13:00	三星鄉－頭城鎮	:	宜蘭高中
4月28日	日	(二)	15:00	員山鄉－冬山鄉	:	宜蘭高中
5月4日	六	(三)	13:00	宜蘭市－(一)勝	:	宜蘭高中
5月4日	六	(四)	15:00	(二)勝－大同鄉	:	宜蘭高中
5月5日	日	(五)	13:00	(三)敗－(四)敗	:	宜蘭高中
5月5日	日	(六)	15:00	(三)勝－(四)勝	:	宜蘭高中

各單位參加足球比賽職、隊員名單

一、三星鄉

△領隊：范期勛 總教練：張錦祥 教練：楊志翔 張健珈
管理：簡國丞

男隊員：李宗穎 陳奕宏 黃士源 邱羽廷 洪佑安 游竣宇
游培育 邱韋豪 張濤庭 黃春發 游城育 黃春銘
藍國華 藍國豪 王軒 張文翔 廖彥霆 蔡承祐
王彥鈞 林澁翰

二、大同鄉

△領隊：方浩次 教練：趙博文 管理：林喬璽
教練兼管理：林喬郡

隊長：余志龍

男隊員：廖詠華 鐘瑞晞 李恩祈 韋勝杰 余漢宗 李仕傑
梁凱傑 陳乃聖 古 鑫 古傑安 余志龍 戴亞成
王子群 賴凱鑫 余志祥 賴宇軒 林子虞 陳智德
林立杰 安 霖 盧唯瑞 李以恩 藍天宏

三、冬山鄉

△領隊：曾貴賢 教練：范真輔 蕭宗銘 管理：黃秋萍

男隊員：黃柏勳 潘贛賢 林昱安 蕭越輝 李承恩 武志翔
武柏任 武翊辰 謝黃安 李承祐 劉泳賦 劉泳陞
羅劭宇 楊孟哲 黃威智 黃溫華 黃子恩 黃哲璿
呂明達 林家民

四、宜蘭市





領隊：李溫良	教練：楊勝苑	陳瑞麟	管理：詹慧齡
男隊員：李望興	余哲豪	郭偉奕	林廷宇
游耀興	張約翰	林奕廷	李宗峰
江弘翔	陳正軒	戴丞懷	許忠岳
游宏寓	林昶睿	楊明翰	林皓尉
			黃正宇
			劉展承
			王駿
			許魁
			陳楷翔
			王梓翰
			林蓬興

五、員山鄉

△領隊：林永和	管理：李友勝	教練：邱任逸
男隊員：邱任逸	陳柏穠	楊智恆
陳昱任	衛懋庭	羅立皓
黃泊皓	李宗陽	陳亞生
		彭宏偉
		黃逸韋
		黃擇為
		邱一晨
		楊智傑
		張育承
		李孟霖

六、頭城鎮

△領隊：林振基	教練：林祈文
男隊員：林佑昇	林佑承
林祈翰	林祈賢
戴淇祐	楊育民
	賴俊佑
	吳東洋
	郭家誠
	許家祐
	游秉彥
	林仁傑
	李智瑋
	江東昀
	陳柏昇

橄欖球

比賽時間：113 年 4 月 13 日

比賽地點：羅東運動公園橄欖球場

橄欖球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陳鳳城

副 主 任 委 員：黃照雄

委 員：林峰良

邱莆升

總 幹 事：林培賢

副總幹事兼財務組長：吳南毅

陳元駿 王新閔 林永翔 林宜新

張正麒



(二)

橄
欖
球

橄欖球審判委員會

召 集 人：黃照雄

委 員：林峰良 林培賢

裁 判：陳元駿 王新閔 林永翔 邱莆升 張正麒 陳珈名

張亦昇



橄欖球競賽規程

- 一、比賽日期：113年4月13日（六）
- 二、比賽地點：羅東運動公園橄欖球場

第一條 選手參賽年齡

- (一)男子組年滿十五足歲以上（民國98年4月12日以後出生）。
- (二)女子組年滿十三足歲以上（民國100年4月12日以後出生）。

第二條 戶籍規定

依113年宜蘭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四條辦理。

第三條 報名人數規定

每單位男子組、女子組一隊註冊選手以十二人為限。

第四條 比賽制度

(一)七人制比賽：

- 1.採分組循環預賽，分組冠、亞軍再交叉決賽，取一、二、三、四名，分組季、殿軍，交叉決賽取五、六、七、八名。
- 2.預賽上、下半場各七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冠、亞、季、殿決賽上下半場各十分鐘，中場休息二分鐘。
- 3.循環預賽計分方式：勝一場得積分2分，和場各得1分，負場得0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勝者為勝」如無法分勝負則以「總得分扣除總失分勝者為勝」，再無法分勝負則以「達陣數多者為勝」，再無法分勝負則以「達陣後攻門成功數多者為勝」，若仍無法分勝負，則以「抽籤」決定勝負。
- 4.5隊以下則採循環賽制。



第五條 比賽規定

- (一)種子隊：以112年宜蘭縣運動會各該種運動之優勝隊伍為種子隊。
- (二)比賽日程抽籤後，不得請求更改。
- (三)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
- (四)不服從裁判員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第六條 比賽規則 採用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訂定之最新規定。

第七條 比賽用球

採用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指定認可之比賽用球。

第八條 獎勵

依113年宜蘭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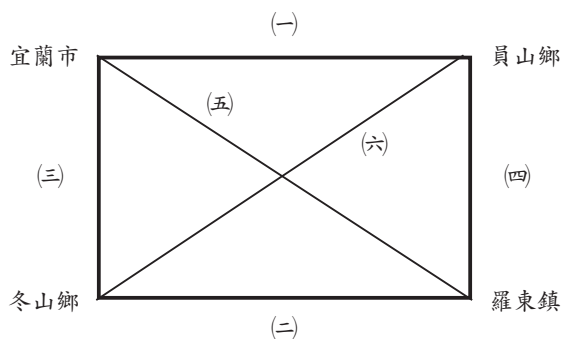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會議

- (一)技術會議：113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5時於東光國中辦理。
- (二)裁判會議：113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6時於東光國中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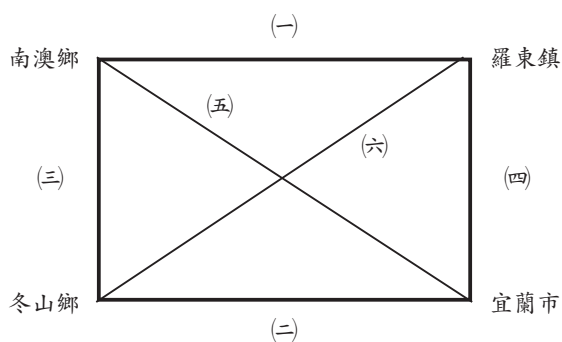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本競賽規程經宜蘭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男子組橄欖球比賽賽程表



女子組橄欖球比賽賽程表



各單位參加橄欖球比賽職、隊員名單

一、冬山鄉

△領隊：宋俊仁 教練：林志旻 黃千倚

管理：陳志杰 黃家誼

男隊員：林冠儒 王以諾 黃義庭 井昊智 周柏瑋 高慈暉

林子恩 蕭亦祥 游宗威 張峰維 黃洋泓 李佑承

女隊員：藍予晴 張 暘 陳雅筑 陳妍甄 陳品聿 林佳靜

張玉佩 游捷羽 游英姿 林子琦 陳杏潔 陳佳好

二、宜蘭市

△領隊：藍錫勳 教練兼管理：林聖智 教練：許賀峻

管理：謝民華

男隊員：黃聖皓 黃丞玄 藍家玄 藍家凡 王學澤 吳允丞

李承駿 游鈞翔 李冠翰 劉臻興

△領隊：張純碧 教練：郭昭震 管理：游秀蓁

女隊員：林沛思 林羽庭 趙怡婷 蔡旻恩 趙怡雯 韓宜凌

李 優 葛家恩 陳毓滢 陳雅祺

三、南澳鄉

△領隊：陳護佑 教練：張育誠 管理：豐若伊

女隊員：郭芷林 郭芷敏 羅美惠 夏雨晴 江鄭家寧

許慧雯 陳書涵 陳宥潔

四、員山鄉

△領隊：朱永熾 教練：劉文仁 教練兼管理：吳長霖

指導：江俊霖 教練兼管理：黃鈺翔

男隊員：簡辰恩 簡偉庭 李育琦 袁睿梧 陳俊仁 江至為



(二)

橄欖球



江增彥 林俊丞 張鎔浩 湯佳忱 簡國評 吳崗煥

五、羅東鎮

△領隊：何建東 管理：方士源 簡子庭

教練：郭昭震 林虹秀

男隊員：吳南毅 葉偉祥 陳鈞 徐淳睿 黃均皓 陳柏宇

林宜新 沈柏彥 方弟 黃宸鋒 江丞育 廖子豪

女隊員：李郁瑩 劉欣恩 林巧芸 胡丞 陳宥安 陳多莉亞

侯怡岑 陳羿菲 曾鈺玲 簡郁芸 林子彤

穆妮·都勞勞贊

橄欖球比賽賽程時間

組 別	場次	時 間	隊 伍	VS	隊 伍
男子組	1	09：35	宜蘭市	VS	員山鄉
男子組	2	09：50	冬山鄉	VS	羅東鎮
女子組	3	10：05	南澳鄉	VS	羅東鎮
女子組	4	10：20	冬山鄉	VS	宜蘭市
男子組	5	10：35	宜蘭市	VS	冬山鄉
男子組	6	10：50	員山鄉	VS	羅東鎮
女子組	7	11：05	南澳鄉	VS	冬山鄉
女子組	8	11：20	羅東鎮	VS	宜蘭市
男子組	9	11：35	宜蘭市	VS	羅東鎮
男子組	10	11：50	員山鄉	VS	冬山鄉
女子組	11	13：30	南澳鄉	VS	宜蘭市
女子組	12	13：45	羅東鎮	VS	冬山鄉

保齡球

比賽時間：113年4月13、14日

113年4月20、21日

比賽地點：歐洲保齡球館

保齡球委員會

主任委員：周勇吉

委員：林寶春 吳明勳 林政賢 劉弘偉 楊世鳴 劉哲龍

總幹事：游文瑞

競賽組：張巍耀 林瓊如 張瑋如 游敏玲

裁判組：林子智 高正吉 林珞攸 吳偉銘 曾廣雄 林淑慧

會務組：游文志



(二)

保齡球

保齡球審判委員會

召集人：周勇吉

裁判長：曾廣雄

裁判：游敏玲 游文瑞 游文志 林威志 呂基煌 吳明勳

陳沛恩 林淑慧 趙宗霖 吳沛恩



保齡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113年4月13日（星期六）

上午9時女子組個人賽，下午2時女子組參人賽

113年4月14日（星期日）

上午8時女子組三人賽，下午1時女子組團體賽

下午5時10分盟主賽

113年4月20日（星期六）

上午8時男子組個人賽，下午2時男子組參人賽

113年4月21日（星期日）

上午9時男子組三人賽，下午1時男子組團體賽

下午5時10分盟主賽

二、比賽地點：歐洲保齡球館

第一條 保齡球競賽項目

男子與女子均可參加為下列項目：(一)個人賽 (二)雙人賽 (三)三人賽
(四)團體賽 (五)盟主賽

第二條 戶籍規定

依113年宜蘭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四條辦理。

第三條 選手參賽年齡

年滿十三歲以上（民國100年4月12日以前出生）。

第四條 報名人數規定

每單位註冊男、女選手人數各以6人為限。



第五條 比賽規定

- (一)選手在參賽中，應遵守競賽規則，並服從裁判之判決，不得干涉及妨礙其決定，遲到報到之選手者，則依同場比賽中完成最多之格數起計算成績。
- (二)比賽中只准 1 只球放置球道上使用，惟如交換球使用時，應向裁判員報備後，始得交換使用。
- (三)選手進入選手區域內時，除比賽用球外，不得帶入任何物品，並禁止飲用含有酒精之飲料、吸煙等，並不得無故擅自離開賽場。
- (四)比賽不開越線燈，踩犯規線，投球以拋物線方式該格零分計算。
- (五)比賽用球：依世界十瓶保齡球總會比賽規則辦理。
- (六)每 1 局賽畢須在成績表上簽名，予以確認，否則成績不予認定。
- (七)總分算出後請參賽者自行核對分數，若無意見宣佈頒獎起不得更改。
- (八)團體賽：5 人 30 局總分最高優勝。前 3 局結束可替換 1 人。

第六條 比賽細則

- (一)盟主賽依依個人賽、雙人賽、三人賽、團體賽等共 24 局之總分，錄取男、女各前 8 名，進行各 7 局對抗賽，每局勝者加 10 分，同分時各加 5 分，敗者不加分，依其所得分數，打 1 局之排名賽（以 7 局總分排名）。全項成績前 8 名之選手如未報到，其缺額由第 9 名（含）起依序遞補。
- (二)隊長或指導必須在大會公布時間內向大會提交該項比賽球員名單及次序單，出賽單及次序單一經提出不得要求更改，所有球員在該場比賽，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比賽場地。
- (三)比賽球道之分配，於比賽當天領隊會議時抽籤決定之。
- (四)參加比賽選手服裝，男女球員一律不准穿著短褲（女性可）、牛仔褲、腰圍或褲管有鬆緊帶之長褲及將襪子外穿在褲管上，女性球員可穿著半長褲及褲裙，所有參賽男、女球員穿著之保齡球



服裝應為運動服、POLO衫，以莊重舒適為原則。

- 五各單位應派員駐在會場，隨時與大會聯繫，並注意大會公布事項，俾配合比賽進行。
- 六各場次比賽若同分均以高低分差少者決定勝負，盟主賽同分打2格決定勝負。

第七條 比賽規則

- (一)採用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所頒布最新規則。
- (二)規則中修改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決議通過。

第八條 獎勵

依113年宜蘭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會議

- (一)技術會議：113年4月8日(星期一)下午8時。地點：歐洲保齡球館。
- (二)裁判會議：113年4月8日(星期一)下午8時。地點：歐洲保齡球館。

第十條 本競賽規程經宜蘭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保齡球比賽賽程表

日期	競賽時間	競賽項目
4 月 8 日 (一)	20 : 00 ~ 21 : 00	領隊會議
4 月 13 日 (六) 女子組 4 月 20 日 (六) 男子組	09 : 00 ~ 13 : 00	個人賽
	13 : 00 ~ 14 : 00	個人賽頒獎
	14 : 00 ~ 18 : 00	雙人賽
	18 : 00 ~ 18 : 10	雙人賽頒獎
4 月 14 日 (日) 女子組 4 月 21 日 (日) 男子組	08 : 00 ~ 12 : 00	三人賽
	12 : 00 ~ 13 : 00	三人賽頒獎
	13 : 00 ~ 17 : 00	團體賽
	17 : 00 ~ 17 : 10	團體賽頒獎
	17 : 10 ~ 18 : 30	盟主賽
	18 : 30 ~ 18 : 40	盟主賽頒獎



(二)

保齡球



各單位參加保齡球比賽職、隊員名單

一、三星鄉

△教練：黃昱智

男隊員：黃昱智

二、壯圍鄉

△領隊：葉佳勳 高正吉 教練：林奕瑄 林文政

管理：陳逸順

男隊員：林威志 詹勝皓 林政賢 林新峰 黃堂逢 賴明鴻

女隊員：張家瑜 張宇璇 陳詩云 林恩如

三、宜蘭市

△教練：陳羿廷 管理：吳世偉

男隊員：張佳緯 劉弘偉 陳昱翔 黃志亮 李順澤 吳植福

女隊員：陳毓滢 林淑慧 高惠真 江文玲 吳沛恩 林盈婕

四、員山鄉

△領隊：呂文賢 教練：秦金春 管理：林建宏

指導：施純材

男隊員：魏子皓 黃宇詳 林漢聰 邱奕翔 楊世鳴 莊世豐

五、頭城鎮

△領隊：胡育誠 教練：陳沛恩

男隊員：張巍耀 劉哲龍 劉家魁 李至恩 游皓翔 王中華

女隊員：林秋鳳

六、礁溪鄉

△領隊：王彥尊	教練：林珞攸	管理：林萬寶	
男隊員：莊凱鈞	吳木村 呂曉偉	葉鎮嘉 吳恆彥	吳啓榮
△領隊：李佳鈴	教練：林凱威	管理：李婉菁	
女隊員：林寶春	吳芳涓 翁詩涵	李聿雲 林珈慶	林雨柔

七、羅東鎮

△領隊：吳明勳	陳慶雄	教練：鄧凱倫	葉冠廷	
男隊員：許泓智	張育傑	郭哲瑋	潘煒智	林佑承 李思岑
女隊員：余家翹	林瓊如	官寶蓮	李晨瑤	許閩軒 林淑君



(二)

保齡球



撞 球

比賽時間：113年5月4、5日10:00起

比賽地點：球 匠 撞 球 運 動 館

撞球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吳俊江

委 員：林孝賢 李至中 陳瑋晟 林日麒 李至正 陳 毅

朱申騰

總 幹 事：游政軒

幹 事：林子忻

裁 判 組：陳宥達

財 務 組：曾奕昌

撞球審判委員會

審 判 長：吳俊江

裁 判 長：陳文祥

裁 判 組：張榮羽 周世源 周世豪 林曉佩 羅祥瑋 陳 毅

林君恆

撞球競賽規程

- 一、比賽日期：113年5月4、5日（比賽時間：10時），共計2日
- 二、比賽地點：宜蘭市球匠撞球運動館（宜蘭市文昌路167號）

第一條 比賽項目

- (一)九號球個人賽
- (二)九號球雙人賽
- (三)開侖三顆星

第二條 參加辦法

- (一)戶籍規定：依113年宜蘭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四條辦理。
- (二)年齡規定：年滿16歲（年齡計算以比賽開始日為基準日）。
- (三)註冊人數：每單位選手註冊以10人為限，名單須與比賽人員相同。

第三條 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比賽採用世界撞球總會世界花式撞球協會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將依審判委員會決議處理。
- (二)比賽制度：
 - 1.預賽賽程視報名隊數及人員而定。
 - 2.自預賽起採取單敗制，3至8名皆須附加名次賽，名次不得並列。
 - 3.本次比賽全部採輪流衝球制，9號球個人賽預賽搶6局，前8強搶7局（雙人賽前8強搶5局）。
 - 4.女子選手預賽搶4局，前8強搶6局，並由男子選手先予開球（雙人賽比照男子組原比賽局數相同）。



(二)
撞球



5.比賽各桌均採用排球紙衝球。

6.開侖三顆星預賽搶 7 分，前 8 強搶 10 分，女子選手預賽搶 6 分，前 8 強搶 9 分，並由男子選手先予開球。

(三)比賽規定

1.為使賽程順利進行，各場比賽皆須於規定時間內結束（2 小時），未能於規定時間內結束之比賽將由大會沒收，並於比賽時間結束當時之比數判定勝負。同一時段所有比賽皆同時結束，由大會統一發布開始、結束之信號。

2.比賽選手必須在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辦理報到、檢錄。

3.各隊出賽選手服裝須具備各單位的識別字樣或圖案。

4.比賽進行中，選手不得嚼檳榔及抽煙。

5.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以大會裁判長裁定之。

6.不服裁判員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四)器材設備

1.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撞球總會規則之規定。

2.器材檢定時間：於比賽時間在比賽場地檢定外，餘均依撞球規則辦理。

(五)醫務管制：運動禁藥檢測：依據 112 年宜蘭縣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六)技術人員

1.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宜蘭縣撞球委員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宜蘭撞球委員會就縣市級以上裁判資格中推薦，由委員會聘任。

2.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宜蘭縣撞球委員會遴派，其中必須包含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3.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宜蘭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七)獎勵：

依113年宜蘭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單位代表隊制服。

第四條 會議

- (一)技術會議：訂於113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在球匠撞球運動館（宜蘭市文昌路167號）
- (二)裁判會議：訂於113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3時整；
在球匠撞球運動館（宜蘭市文昌路167號）

第五條 本競賽規程經宜蘭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撞球比賽賽程表

日期	競賽時間	競賽項目
5月4日	09：00～09：30	裁判及工作人員報到
	09：30～10：00	鄉鎮報到與選手點錄
	10：00～18：00	九號球個人單打賽
	12：00～13：00	中午用餐休息時間
	13：00～18：00	九號球雙人賽
5月5日	09：00～09：30	裁判及工作人員報到
	09：30～10：00	鄉鎮報到與選手點錄
	10：00～16：00	三顆星
	12：00～13：00	中午用餐休息時間
	16：30～17：00	頒獎及閉幕典禮



(二)
撞球



混合組撞球比賽編配表

一、九號球個人賽

△決賽：共46人，取8名

陳承佑(三星)	李家鴻(三星)	陳銘翰(礁溪)	黃盈瑄(礁溪)
李興宗(蘇澳)	翁光俊(蘇澳)	翁瑋謙(蘇澳)	邱宇宸(蘇澳)
林煜勝(冬山)	黃家駿(礁溪)	陳毅信(礁溪)	陳毅樊(礁溪)
蔡昀辰(礁溪)	陳俊樺(礁溪)	林諺廷(壯圍)	薛家麟(羅東)
林成龍(羅東)	謝尚諭(冬山)	吳釗漢(宜市)	李至正(宜市)
李至中(宜市)	李振嘉(宜市)	李偉辰(宜市)	林彤綻(宜市)
簡昱安(宜市)	李子昀(宜市)	許名頡(宜市)	朱逸哲(宜市)
王聖濃(五結)	李國煒(員山)	黃進富(冬山)	郭榮豐(五結)
陳俊穎(礁溪)	謝文凱(員山)	吳漢庭(員山)	游碧筠(員山)
李明昌(員山)	張志偉(員山)	蔡雅竹(員山)	李泰竑(員山)
游晉誠(員山)	游忠憲(員山)	陳胤豪(壯圍)	陳建智(壯圍)
陳瑜欣(蘇澳)	李芳瑋(蘇澳)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二、九號球雙人賽

△決賽：共17隊，取8名

蘇澳	第1組：邱宇宸	陳瑜欣	
三星	第1組：陳承佑	李家鴻	
宜市	第1組：李子昀	朱逸哲	第2組：李振嘉 李偉辰
宜市	第3組：李至正	李至中	第4組：林彤綻 吳釗漢
宜市	第5組：簡昱安	許名頡	
五結	第1組：郭榮豐	邱潔盈	

礁溪	第1組：陳銘翰	黃家駿	第2組：陳毅信	陳毅樊
礁溪	第3組：蔡昀辰	陳俊樺		
壯圍	第1組：陳胤豪	陳建智		
員山	第1組：李國煒	李明昌	第2組：謝文凱	游晉誠
員山	第3組：吳漢庭	張志偉	第4組：蔡雅竹	游碧筠
員山	第5組：李泰竑	游忠憲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三、三顆星

△決賽：共31人，取8名

李國煒(員山)	陳承佑(三星)	李家鴻(三星)	黃家駿(礁溪)
陳毅信(礁溪)	陳毅樊(礁溪)	蔡昀辰(礁溪)	陳俊樺(礁溪)
謝文凱(員山)	吳漢庭(員山)	游碧筠(員山)	李明昌(員山)
張志偉(員山)	蔡雅竹(員山)	李泰竑(員山)	游晉誠(員山)
游忠憲(員山)	吳釗漢(宜市)	李至正(宜市)	李至中(宜市)
李振嘉(宜市)	李偉辰(宜市)	林彤綻(宜市)	簡昱安(宜市)
李子昀(宜市)	許名頡(宜市)	朱逸哲(宜市)	黃進富(冬山)
李芳瑋(蘇澳)	郭榮豐(五結)	陳銘翰(礁溪)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二)
撞球



各單位參加撞球比賽職、隊員名單

一、三星鄉

△領隊：陳克宇

男隊員：陳承佑 李嘉鴻

二、五結鄉

△教練：陳怡萍

男隊員：郭榮豐 王聖濃

女隊員：邱潔盈

三、冬山鄉

△教練：尤佩瑜

男隊員：謝尚諭 林煜勝 黃進富

四、壯圍鄉

△教練：陳志瑞

男隊員：林諺廷 陳胤豪 陳建智

五、宜蘭市

△管理：吳俊江 教練：游政軒

男隊員：吳釗漢 李至正 李至中 李振嘉 李偉辰 林彤綻
簡昱安 李子昀 許名韻 朱逸哲

六、員山鄉

△領隊：蔡雅竹 教練：李國煒

男隊員：李國煒 謝文凱 吳漢庭 李明昌 張志偉 李泰竝
游晉誠 游忠憲

女隊員：游碧筠 蔡雅竹

七、礁溪鄉

△領隊：黃家瑋 教練：黃仁一

男隊員：黃家駿 陳銘翰 陳毅信 陳毅樊 蔡昀辰 陳俊樺

陳俊穎

女隊員：黃盈瑄

八、羅東鎮

△教練：謝尚諭

男隊員：薛家麟 林成龍

九、蘇澳鎮

男隊員：翁光俊 翁瑋謙 邱宇宸 李芳瑋 李興宗

女隊員：陳瑜欣



(二)

撞球



慢速壘球

比賽時間：113年5月4－5日08:00起

比賽地點：羅東鎮立慢速壘球場

(羅東運動公園北側)

慢速壘球委員會

召 集 人：藍庚申

委 員：許志賢

裁 判 長：曾憲中

副 裁 判 長：廖志明

裁 判：高勇偉 鮑鵬行 林正來 廖昱琮 鄭順發 林木連
林楷勅

慢速壘球審判委員會

召 集 人：藍庚申

技 術 委 員：許志賢 林宏吉

裁 判 長：曾憲中

副 裁 判 長：林士閔

裁 判：高勇偉 鮑鵬行 林宏吉 林木連 林文智 林正來
雷春耀 鄭順發 游麒薰 林裔璽 林炳宏
林陳中元 呂昆諺 廖昱琮

慢速壘球（男）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113年5月4－5日共兩日（星期六、日）

（比賽時間：上午8時）

二、比賽地點：羅東鎮立慢速壘球場（羅東運動公園北側）

第一條 選手參賽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113年宜蘭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四條辦理。

(二)參賽證明：選手請攜帶身分證、學生證、駕照或有照片之身分證等證件參賽。

(三)凡未滿十八歲之選手，報名時，需取得監護人同意。

(四)各選手應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乙份（111年12月後申請）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每鄉鎮市限報一隊，每一隊20人。

第二條 賽制

(一)比賽採七局（60分鐘），三局相差十五分，四局相差十分，五局相差七分，則提前結束比賽。

(二)本次比賽採用木棒或竹棒，禁止使用鋁棒。

(三)各球隊請自行準備雙耳式護帶之頭盔。

第三條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配有各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否則不准參加比賽。

第四條 本次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最新規章。（2022～2024）

第五條 獎勵



5

(二)
慢速壘球



依113年宜蘭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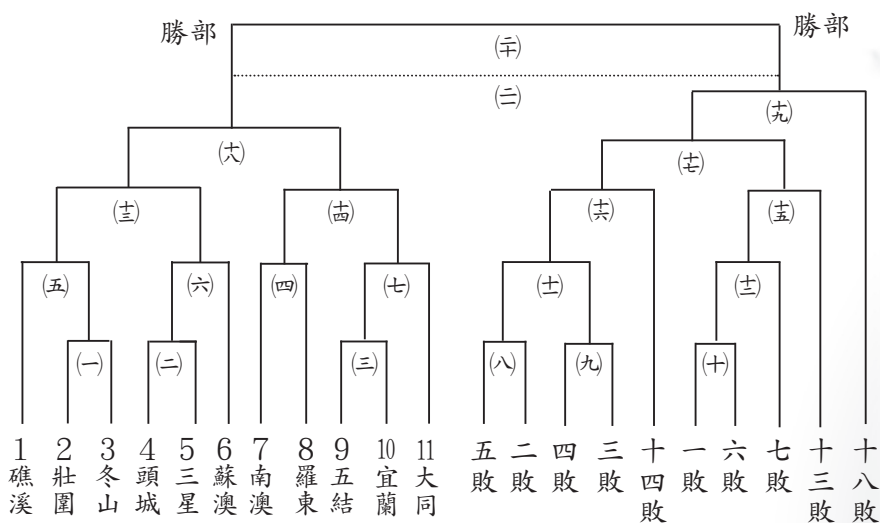
- (一)技術會議：113年5月4日（星期六）上午7時於比賽場地召開。
- (二)裁判會議：113年5月4日（星期六）上午7時於比賽場地召開。

第七條 申訴

依113年宜蘭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競賽規程經宜蘭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慢速壘球比賽賽程表





慢速壘球比賽時間表

5月4日時間表

(十)

南場地	時間	北場地
壯圍 (一) 冬山	09 : 00	頭城 (二) 三星
五結 (三) 宜市	10 : 20	南澳 (四) 羅東
礁溪 (五) 一勝	11 : 00	蘇澳 (六) 二勝
三勝 (七) 大同	12 : 00	五敗 (八) 二敗
四敗 (九) 三敗	13 : 00	一敗 (十) 六敗
八勝 (十一) 九勝	14 : 00	十勝 (十二) 七敗

5月5日時間表

南場地	時間	北場地
五勝 (三) 六勝	09 : 00	四勝 (四) 七勝
十二勝 (五) 十三勝	10 : 00	十一勝 (六) 十四敗
十五勝 (七) 十六勝	11 : 00	十三勝 (六) 十四勝
十七勝 (九) 十八敗	12 : 00	
十八勝 (十一) 十九勝	13 : 00	敗部復活賽
(三)挑戰賽	14 : 00	

各單位參加慢速壘球比賽職、隊員名單

一、三星鄉

△領隊：溫慶華 教練：宋狄杰 張家榮 管理：林奕承
 男隊員：宋狄杰 張家榮 林奕承 黃郁翔 林頁齊 廖宇翔
 偕雨豪 楊博硯 蔡旻豪 蕭淳介 林家敬 振東慶
 陳禮昆 張志豪 張庭愷 陳奕承 林暉辰 邱培鑫
 李嘉豪

二、大同鄉

△領隊：黃健忠 教練：林喬璽 管理：俞柏睿
 教練兼管理：董經國
 隊長：董子浩
 男隊員：林孟生 鍾 翔 林浩文 韋宏亮 吳夢傑 呂振耀
 張泰宇 董子浩 楊宇昊 王弘毅 何子棋 何正豪
 陳智仁 王俊賢 古清松 林耀祖 劉太煦 呂文賢
 陳智德 吳嘉銘

三、五結鄉

△領隊：吳炳煌 管理：吳敏惠 教練：李明治 李昱維
 隊長：張銘益
 男隊員：李明治 李昱維 張銘益 楊順琛 簡振銘 林韋辰
 陳春田 黃泚禎 陳立軒 宋恩 陳俊宏 陳俊吉
 張祐承 王仁傑 林建志 吳定緯 邱翊銘 吳至晟
 陳信昌 黃偉倫

四、冬山鄉

△領隊：黃崇立 教練：李志賢 教練兼管理：劉品睿
 管理：林文俊





男隊員：沈仲文	李德進	游承靖	謝建德	王世宏	林書恆
林玟廉	林誌量	陳立恩	楊祐承	游子樊	曾昱豪
杜文溢	陳建雄	楊智宇	黃政涵	馬維濃	徐璿弘
沈家翰	沈何佑				

五、壯圍鄉

△領隊：林國瑞	教練：呂安國	管理：呂淑雅
男隊員：莫立楷	郭臣峰	游政翰
林鴻裕	黃文稜	林國欽
游長勝	蕭正峰	葉佳勳
	吳典遠	方奕愷
	陳典良	耿文凱
	林志彥	黃明偉
	張賜雄	黃立環
		張皓龔

六、宜蘭市

△領隊：林耕鵬	指導：何俊霖	教練兼管理：林善敦
教練：施忠男		
男隊員：林耕鵬	黃文昌	張詒仲
林宏益	陳育祈	許志成
鄭偉廷	萬恩羽	張威方
王淦緯	吳家良	
	陳奕翰	劉忠偉
	張宏誌	夏兆威
	林書麟	許宸凡
		施忠男

七、南澳鄉

△管理：雷志偉	教練：宋惠男
男隊員：彭立軒	江浩然
林威	吳浩威
林博賢	江肯
李志堅	黃家齊
	吳天漢
	劉克勤
	李文廷
	楊吉郎
	王建國
	黃誼軒
	韋若翔
	王志祥
	黎軍
	葉克帆
	王子恩
	石偉誠

八、頭城鎮

△領隊：林銘洲	教練：林進國	教練：陳萬富
男隊員：陳文海	陳柏宏	林冠逸
	黃煌明	林雨鋒
		石俊傑

李陽裕	林子顏	王文政	梁宗華	陳亞淳	余冠霖
楊智賢	李至恩	王得名	黃世明	林志隆	

九、礁溪鄉

△領隊：林進發 指導：黃宏裕 管理：林萬寶

教練：林德龍

男隊員：陳智偉	張家瑋	莊明哲	張文峯	鄭志宏	蔡煥民
游旻穎	陳家宏	賴宏憲	柳捷歲	吳俊毓	陳俊良
尤文志	林宸亦	吳昇峰	謝志揚	林祐嘉	鐘永杰
張育瑋	林浩鈞				

十、羅東鎮

△領隊：何建東 教練：馬建中 管理：林宸農

隊長：林翔宇

男隊員：陳文祺	陳威亦	陳駿睿	陳晉峰	吳易翰	吳承祐
游旻鑫	林育辰	連健宇	郭敬承	陳韋浩	謝耀丞
許芮豪	黃煜彬	藍名穉	陳建光	陳建名	黃新元
陳揚	林柏叡				

十一、蘇澳鎮

△領隊：何建國 管理：李輔山 教練：林宏吉

男隊員：陳振豪	黃冠傑	陳永哲	陳立憲	陳威宇	李育菘
黃冠雄	許彥文	林閔裕	高佑翔	曹瀚濃	傅偉特
張文衡	李柏郝	郭家齊	許豐麟	潘信昌	游淵忠
何建國	林奕祥				



(二)
慢速
壘球



軟式網球

比賽時間：113年4月27—28日09：00起

比賽地點：羅東鎮立網球場

軟式網球委員會

主任委員：林文龍

副主任委員：林聰文

委員：李順昌 陳建南 謝文勇 林玉花 胡榮華 藍昇熙
鄭承鴻 黃松濠

總幹事：林佶戊

副總幹事：蘇修賢

財務長：吳淑慈

競賽組：藍昇熙

裁判組：楊信潮

會務組：鄭承鴻

場務組：邱樹旺

行政組：羅麗雲

軟式網球審判委員會

主任委員：林文龍

副主任委員：林聰文

委員：李順昌 陳建南 胡榮華 林玉花 藍昇熙

裁判長：楊信潮

副裁判長：林柏華

裁判：李順昌 葉仁義 藍昇熙 謝佳宏 蘇修賢 曾祥德
鄭承鴻 陳俊友

軟式網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113年4月27、28日（星期六、日）

（開始比賽時間：早上9時至賽完為止）

二、比賽場地：羅東鎮立網球場

第一條 軟式網球競賽項目

(一)團體賽：1.男子組 2.女子組

(二)個人賽：1.男子雙打 2.男子單打 3.女子雙打 4.女子單打
5.男女混合雙打

第二條 戶籍規定

依113年宜蘭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四條辦理。

第三條 選手參賽年齡限制

年滿十四歲以上（民國99年4月27日以前出生）。

第四條 註冊報名人數規定

每單位限男、女各參加一隊，每隊以七人為限。

(一)團體項目（113年4月27日）：每單位最多僅能參加一個男子項目及一個女子項目。

(二)個人項目（113年4月27日）：每單位每項可各派二組選手參加男子雙打、男子單打、女子雙打、女子單打、男女混合雙打。（每位選手最多可註冊兩項）

第五條 比賽制度

(一)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比賽方式。

(二)團體採2雙1單制，其順序為雙、單、雙，選手不得重覆出賽。





雙打採九局制，單打採七局制。

第六條 獎勵

依113年宜蘭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比賽規則

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編審之最新軟式網球規則。

第八條 比賽用球

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指定認可之比賽用球。

第九條 會議

(一)裁判會議：113年4月27日（星期六）上午8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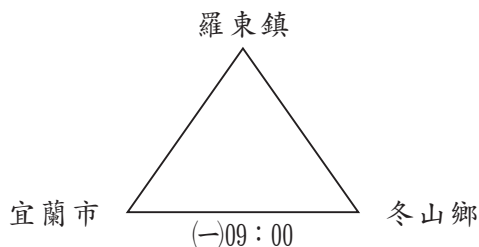
(二)技術會議：113年4月27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

第十條 本競賽規程經宜蘭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軟式網球比賽賽程表

一、男子團體賽（單循環賽，去年冠軍：羅東鎮）

4 月 27 日上午 9 時起



場次	時間	比賽隊伍	比數	勝隊
(一)	09:00	宜蘭市－冬山鄉	:	
(二)	10:00	(一)敗－羅東鎮	:	
(三)	11:00	(一)勝－羅東鎮	:	

	宜蘭市	羅東鎮	冬山鄉
宜蘭市			
羅東鎮			
冬山鄉			
積分			
名次			

① _____ ② _____ ③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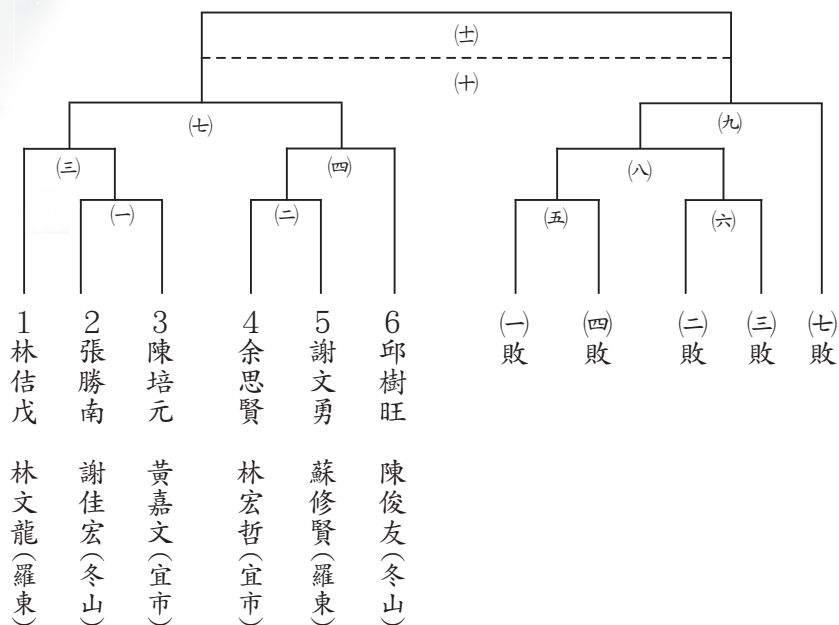


(二)
軟式網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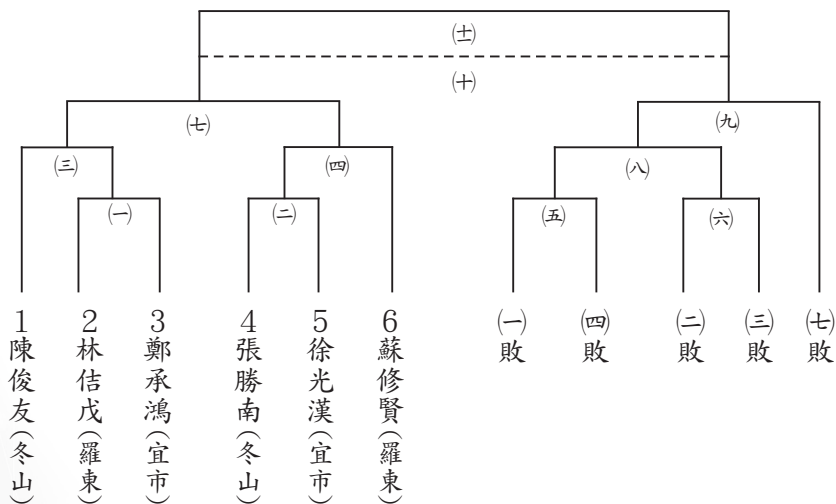
二、雙打 (採雙敗淘汰賽-九局制)

4月28日上午9時起



三、單打個人賽 (採雙敗淘汰賽-七局制)

4月28日上午11時起



各單位參加軟式網球比賽職、隊員名單

一、冬山鄉

△領隊：黃松濠 教練：吳桂蘭

男隊員：陳俊友 張勝南 葉仁義 邱樹旺 謝佳宏 黃晟瑋
李俊基

二、宜蘭市

△領隊：許正昇 管理：朱志明

男隊員：朱銘昱 余思賢 徐光漢 林宏哲 陳培元 黃嘉文
鄭承鴻

三、羅東鎮

△領隊：林聰文 教練兼管理：李順昌

男隊員：謝文勇 蘇修賢 林文龍 林佑戊 吳進祥



(二)

軟式網球



槌 球

比賽時間： 113 年 4 月 27 日

比賽地點： 員山鄉尚德專用槌球場

槌球審判委員會

召 集 人：魏志民

裁 判：陳俐雯 盧明進 林秀蓮 劉滿源 馮美琳 胡榮全
李淑美 李中泉 林秀菊 陳文和 賴寶治 高春滿
游萬寶 陳麗品

槌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113年4月27日（星期六）

二、比賽場地：員山鄉尚德專用槌球場

第一條 比賽項目

五人混合團體組

第二條 參加資格

設籍於宜蘭縣之行政區域內連續滿半年以上，不分性別年齡均可組隊報名參加。

第三條 參加隊數 各鄉、鎮、市限派一隊參賽。

第四條 隊伍組成

(一)每隊包括教練5至8人，不得跨隊報名。

(二)參賽後隊員名單不得更改。

(三)教練不得兼任球員。

第五條 比賽制度

(一)初賽採循環賽後取4隊進入決賽，決賽採淘汰賽取冠亞季殿軍頒發獎牌。

(二)循環賽中若有球隊棄權或取消資格時，該隊每場以0比0計算。

(三)勝負判定：1.勝場數 2.得失分差 3.對戰結果（或比總分）

第六條 競賽規則

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108年11月1日公佈之槌球比賽規則。



(二)
槌球



第七條 報到時間 113年4月27日(星期六)上午8時。

第八條 會議

(一)技術會議：113年4月27日(星期六)上午7時30分於比賽場地召開。

(二)裁判會議：113年4月27日(星期六)上午7時40分於比賽場地召開。

第九條 獎勵

依113年宜蘭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申訴

依113年宜蘭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競賽規程經宜蘭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槌球比賽日程表

競賽時間	競賽項目
07：20~07：50	球隊報到
08：00~08：30	第一場次
08：35~09：05	第二場次
09：10~09：40	開幕典禮
09：45~10：15	第三場次
10：20~10：50	第四場次
10：55~11：25	第五場次
11：30~12：00	第六場次
12：05~12：35	第七場次
12：40~13：10	第八場次
13：15~13：45	第九場次
13：50~14：20	第十場次
14：25~14：55	第十一場次
15：00~15：30	第十二場次
15：35~16：05	第十三場次
16：50	頒獎



(二)
槌球



各單位參加槌球比賽職、隊員名單

一、三星鄉

△領隊：陳耀明

男隊員：黃振文 林璟諺 羅錦雍 陳耀明

女隊員：李金花 楊淑娥

二、大同鄉

△領隊：古清山 教練：黃進華 管理：顏年君

男隊員：鄧世豪 梁裕雄 王玉樹

女隊員：張姆妮 封玉華 許燕玲 陳嵐芝

三、五結鄉

△領隊：姚秀華 教練：謝采鈴

男隊員：楊士奇 丁文煥 郭碧川 陳登春 江維

女隊員：張含少 邱林數初 林連珠

四、冬山鄉

△教練：陳燦輝

男隊員：謝文增 謝茂山 黃森男 謝漢添 林逸凡 陳永德

女隊員：陳素卿 林素卿

五、宜蘭市

△領隊：張建中

男隊員：林清祺 吳順義 張木松 張品良 張建中

女隊員：藍甘 林蘭芬 陳月卿

六、南澳鄉

男隊員：曹約伯 游光輝 林長榮 林子傑 白岳鋒 曹天民

女隊員：黃碧彩 周菊芬

七、員山鄉

△教練：黃東碧

男隊員：曾水金 丁靜 劉文鐘 鄭惠正 李裕豐 王閔邦

藍鴻明

八、羅東鎮

△領隊：黃義雄 教練：聶成斌

男隊員：楊信潮 嚴慶森 練雲龍 陳份練 劉金明 許文進

黃國憲 游秉松

九、蘇澳鎮

△教練：李世燦

男隊員：魏志民 原壽楠 陳柳造 陳志明 李文漢

女隊員：俞金惠 吳金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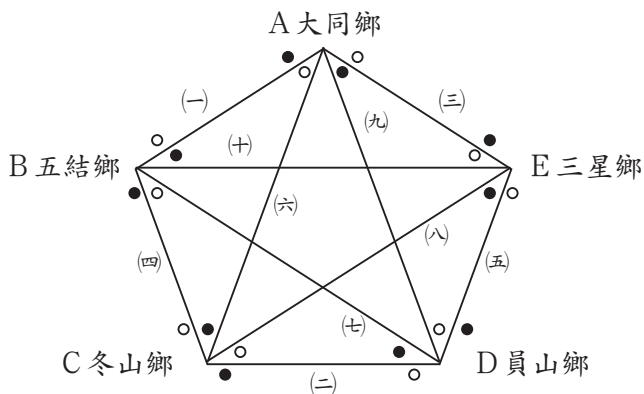


(二)
槌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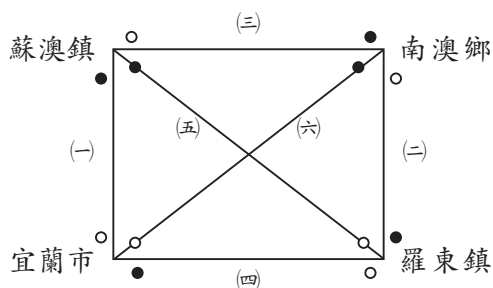


槌球比賽賽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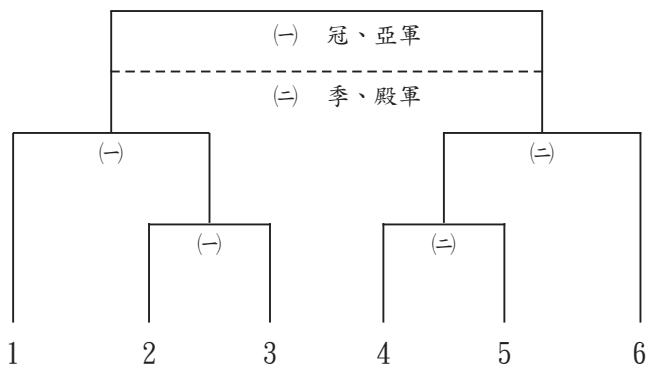
△男子個人射擊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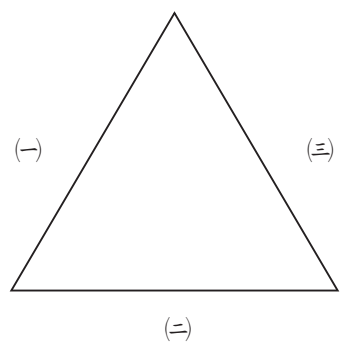
△第二場地：取三隊



△決賽



△決賽：5、6、7名



(二)
槌球



滾 球

比賽時間：113年4月20—21日09：00起

比賽地點：壯圍國中法式滾球場

滾球審判委員會

召 集 人：林育如

委 員：簡桂彬 陳正霖 苗天與

裁 判 長：簡桂彬

裁 判 員：陳正霖 陳彩惠 趙力行 邵玉華 廖麗珠 江秀玲

場 地 器 材 組：吳芳成 廖麗珠 江秀玲 李聰謙 林建智

滾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113年4月20－21日（星期六、日）

（比賽時間：每日上午9點起）

二、比賽場地：壯圍國中滾球場

（主辦單位得依實際報名隊數安排場地）

第一條 比賽項目

(一)男子雙人團體賽、女子雙人團體賽，每隊可另報候補選手1人。

各鄉鎮市至多可報名1隊。

(二)男子個人射擊賽、女子個人射擊賽。各鄉鎮市至多可報名1人。

（註：個人射擊賽冠軍即取得113全民運個人射擊賽選手宜蘭縣代表權，若資格不符，依序遞補。）

第二條 選手參賽資格

依113年宜蘭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四條辦理。

第三條 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比賽採用國際滾球總會最新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將依審判委員會議決議處理。

(二)比賽制度：

1.比賽賽制依實際報名隊數訂定之（團體賽預計預賽為分組循環、複決賽為淘汰賽；個人射擊賽第一輪依分數取前八名進入決賽採交叉對戰）。

2.團體賽採獨立場地、計時搶分制：預計為40分鐘搶11分制，冠軍賽及季軍賽為50分鐘搶13分制。

比賽時間終了時，由先搶得最終分者獲勝。比賽時間終了時，若該局尚未結束，則需完成該局之比賽。若雙方均為搶得最終



(二)
滾球

分數，則加賽一局，由分數領先者獲勝。若同分，則再加賽一局分出勝負。

- 3.比賽號令開始後10分鐘，若某隊選手皆未到，即以棄權論。
- 4.擲球間隔時間為50秒。
- 5.每場正規時間結束前，當該局12顆滾球均被投擲完畢（並靜止）或Jack出界時，則下一局視為正規時間內的有效局數（非加賽局）。

(三)比賽規定：

- 1.比賽之選手必須在比賽前30分鐘辦理報到檢錄。
- 2.各隊出賽選手服裝上衣須同一款式並具備各單位的識別字樣或圖案。
- 3.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以大會裁判長裁定之。
- 4.不服裁判員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四)器材設備：所有器材於設備均符合國際滾球總會規則之規定。

第四條 獎勵

(一)依113年宜蘭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二)自本屆運動會開始，於男子射擊賽組、女子射擊賽組兩項目，增設大會紀錄。其說明事項如下：

- 1.射擊賽因同分而產生之加賽賽程成績不列入計算大會紀錄：各輪賽程因分數相同時，為判別名次或勝負而進行的加賽賽程之成績，皆不列入計算大會紀錄。
- 2.各射擊賽創大會紀錄之認定：113年宜蘭縣運動會，射擊賽男、女子組整場賽程中之最高分為創大會紀錄成績。若最高分有兩人（或以上）同分時，皆列入創大會紀錄。
- 3.比射擊賽破大會紀錄與最新大會紀錄之認定：自113年宜蘭縣運動會開始，射擊賽男、女子組整場賽程中之分數若有超越前屆

大會紀錄成績者，皆列為破大會紀錄，且其中最高分者列為最新的大會紀錄。（例：113年創大會紀錄為45分。115年第一輪A選手獲得50分；第二輪B選手獲得47分、C選手獲得46分；第五輪之冠亞軍賽D選手和E選手 同樣獲得48分，其冠亞軍名次將依本技術手冊第貳條第八項第三點「射擊賽」之規定判別。總結此次賽事，A B C D E選手皆列為破大會紀錄者，而最新的大會紀錄為A選手50分）。

(三)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單位代表隊制服。

第五條 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113年4月20日（星期六）上午8時，地點為比賽場地。

(二)裁判會議：訂於113年4月20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地點為比賽場地。

第六條 申訴

依113年宜蘭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辦理。

第七條 罰則

依113年宜蘭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辦理。

第八條 本競賽規程經宜蘭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
滾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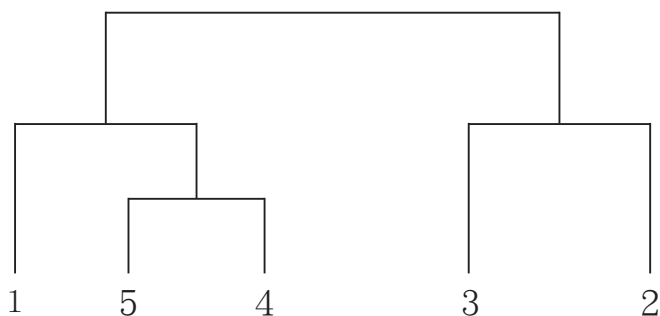
滾球比賽賽程表

一、男子個人射擊賽

4 月 20 日上午 09:00 開始

△男子組：5 人，依國際比賽規則。

- * 第一輪依分數排名直接進入第二輪
- * 第二輪起採單淘汰對抗賽，第二輪勝者進入第三輪。
- * 第三輪勝者進入第四輪，敗者依得分高低，高分者獲第三名。
- * 第四輪勝者為第一名，敗者為第二名。



滾球比賽男子組個人射擊賽場次表

場序	時間	場地	組別	選手名單	名次	成績	備註
1	第一輪	1	男子	江禹德(礁溪)			
2		2	男子	甘奇恩(頭城)			
3		3	男子	李銘軒(壯圍)			
4		4	男子	李曜宏(三星)			
5		1	男子	陳彥誠(宜市)			
場序	時間	場地	組別	選手A	選手B	成績	備註
6	第二輪	1	男子	5	4		PK
7	第三輪	2	男子	1	6勝		
8		3	男子	3	2		
9	第四輪	2	男子	7勝	8勝		一二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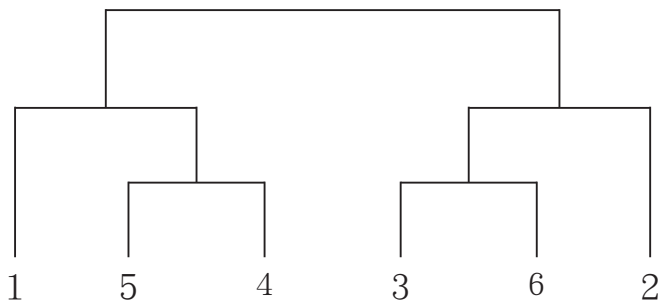


二、女子個人射擊賽

4 月 20 日下午 13：00 開始

△女子組：共 6 人，依國際比賽規則。

- * 第一輪依分數排名直接進入第二輪。
- * 第二輪起採單淘汰對抗賽，第二輪勝者進入第三輪。
- * 第三輪勝者進入第四輪，敗者依得分高低分獲第三、四名。
- * 第四輪勝者為第一名，敗者為第二名。



滾球比賽女子組個人射擊賽場次表

場序	時間	場地	組別	選手名單	名次	成績	備註
1	第一輪	1	女子	林育瑄(礁溪)			
2		2	女子	李昀健(壯圍)			
3		3	女子	俞鈺熏(頭城)			
4		4	女子	詹永璇(三星)			
5		1	女子	邵玉華(宜蘭)			
6		2	女子	黃橘筑(五結)			
場序	時間	場地	組別	選手A	選手B	成績	備註
7	第二輪	1	女子	5	4		PK
8		3	女子	3	6		
9	第三輪	1	女子	1	7勝		4強
10		3	女子	2	8勝		
11	第四輪	3	女子	9勝	10勝		一二名



(二)
滾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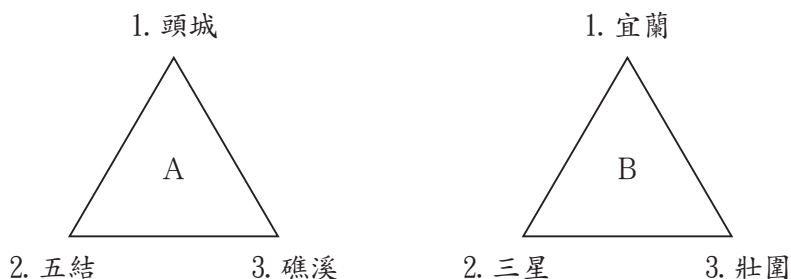
二、男子團體賽

4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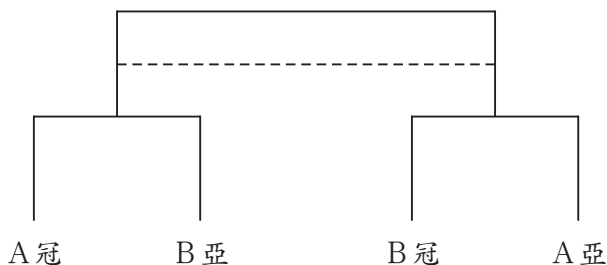
△預賽：共 6 隊，採 40 分鐘搶 11 分制，比賽時間終了，未達最終分，加賽一局。各組取前 2 名進入決賽。

*三隊循環輪序：原則上第一輪：1 vs 2。第二輪：3 vs 第一輪勝隊。第三輪：3 vs 第一輪敗隊。

△決賽：共 4 隊，採 40 分鐘搶 11 分制，比賽時間終了，未達最終分，加賽一局。



△決賽：共 4 隊，採 40 分鐘搶 11 分制，比賽時間終了，未達最終分，加賽 1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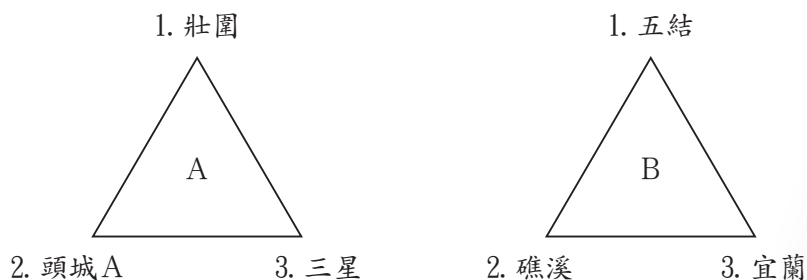


二、女子團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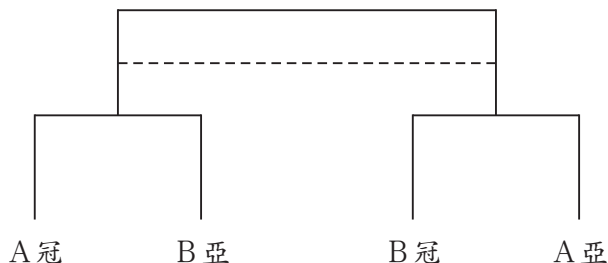
4月21日

△預賽：共6隊，採40分鐘搶11分制，比賽時間終了，不加賽。各組取前2名，進入決賽。

*三隊循環輪序：原則上第一輪：1vs2。第二輪：3vs第一輪勝隊。第三輪：3vs第一輪敗隊。



△決賽：共4隊，採40分鐘搶11分制，比賽時間終了，未達最終分，加賽1局。



(二)
滾球



滾球比賽團體賽場次表

場序	時間	組別	場地	隊伍A	隊伍B	成績	備註
1	09：00	男子	1	A1頭城	A2五結		
2	09：00	男子	2	B1宜蘭	B2三星		
3	09：00	女子	3	A1壯圍	A2頭城		
4	09：00	女子	4	B1五結	B2礁溪		
5	10：00	男子	1	A3礁溪	1勝		
6	10：00	男子	2	B3壯圍	2勝		
7	10：00	女子	3	A3三星	3勝		
8	10：00	女子	4	B3宜蘭	4勝		
9	11：00	男子	1	A3礁溪	1敗		
10	11：00	男子	2	B3壯圍	2敗		
11	11：00	女子	3	A3三星	3敗		
12	11：00	女子	4	B3宜蘭	4敗		
13	13：00	男子	1	A冠	B亞		4強
14	13：00	男子	2	B冠	A亞		
15	13：00	女子	3	A冠	B亞		4強
16	13：00	女子	4	B冠	A亞		
17	14：00	男子	1	13勝	14勝		一二名
18	14：00	男子	2	13敗	14敗		三四名
19	14：00	女子	3	15勝	16勝		一二名
20	14：00	女子	4	15敗	16敗		三四名

各單位參加滾球比賽職、隊員名單

一、三星鄉

△教練兼管理：林正杰

男隊員：林正杰 陳韋嘉 李曜宏 李宗穎

女隊員：陳筱芸 游岳臻 林春枝 詹永璇

二、五結鄉

△領隊：李文芳 教練：林文彬 管理：蕭盛文

男隊員：胡仲廷 蕭盛文

女隊員：黃橋筑 簡妙如 吳阿厓

三、壯圍鄉

△領隊：李聰謙 管理：林建智

男隊員：李家宇 李宣毅 林聖智 李銘軒

女隊員：李昀捷 簡羽晨 游林岑

四、宜蘭市

△領隊：林文郁 管理：江秀玲

男隊員：郭宇宏 陳彥誠 吳允安

女隊員：邵玉華 吳芯綺 林芷筠

五、頭城鎮

△領隊：陳亞淳 教練：陳雪真

男隊員：甘奇恩 俞至桀 沈柏仰

女隊員：俞鈺熏 黃齡葦 林文好



(二)
滾球



六、礁溪鄉

△領隊：簡明煌 管理：林曉郁 林昇彤

教練：吳佳璇 林崇日

男隊員：林廷宇 江禹德 簡尉修

女隊員：吳芷榕 林育瑄 簡唯珊

男子組滾球比賽編配表

一、個人射擊賽

△決賽：共5人，取3名

甘奇恩(頭城) 李曜宏(三星) 李銘軒(壯圍) 江禹德(礁溪)
陳彥誠(宜市)

① _____ ② _____ ③ _____

二、雙人團體賽

△決賽：共6隊，取4名

五結鄉：胡仲廷	蕭盛文	
壯圍鄉：李家宇	李宣毅	林聖智
宜蘭市：郭宇宏	陳彥誠	吳允安
頭城鎮：甘奇恩	俞至桀	沈柏仰
礁溪鄉：林廷宇	江禹德	簡尉修
三星鄉：陳韋嘉	林正杰	李宗穎

① _____ ② _____ ③ _____ ④ _____



(二)
滾球



女子組滾球比賽編配表

一、個人射擊賽

△決賽：共6人，取4名

俞鈺熏(頭城) 邵玉華(宜市) 詹永璇(三星) 林育瑄(礁溪)
黃橘筑(五結) 李昀捷(壯圍)

① _____ ② _____ ③ _____ ④ _____

二、雙人團體賽

△決賽：共6隊，取4名

礁溪鄉：吳芷榕	林育瑄	簡唯珊
五結鄉：吳阿彪	黃橘筑	簡妙如
三星鄉：林春枝	游岳臻	陳筱芸
壯圍鄉：簡羽晨	游林岑	李昀捷
宜蘭市：邵玉華	林芷筠	吳芯綺
頭城鎮：俞鈺熏	黃齡葦	林文妤

① _____ ② _____ ③ _____ ④ _____

躲 避 球

比賽時間：113 年 4 月 21 日

比賽地點：宜蘭市中山國民小學

躲 避 球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林岳賢

副 主 任 委 員：曹新熙 葉精福 吳憲權

委 員：俞守政 侯佩婷 林美玲 林錫欽 郭寶箕

郭寶箕 陳銘煜 黃學恒 吳平國 吳平國

廖政達 游長喜 劉文勝

顧 問：戴暉恩

總 幹 事：陳書銘

副 總 幹 事：林暉章

行 政 組 組 長：簡志琦

行 政 組 副 組 長：周定億

競 賽 組 組 長：莊錫虎

競 賽 組 副 組 長：邱佩瑜

裁 判 組 組 長：林燕麟

裁 判 組 副 組 長：陳羿伶

總 務 組 組 長：王逸馨

文 書 組 組 長：蔡依君

躲 避 球 審 判 委 員 會

召 集 人：林岳賢

裁 判 長：林暉章

審 判 委 員：劉文勝 陳書銘 簡志琦 陳羿伶

裁 判：林暉章 陳書銘 簡志琦 陳羿伶 李春雄 王逸馨

蔡依君 陳泓元 吳哲學 李星鋒 嚴子明 李哲丞

曹少樺 陳仁智



(二)
躲 避 球



躲避球競賽規程

- 一、比賽日期：113年4月21日（星期日）
- 二、比賽場地：宜蘭縣宜蘭市中山國民小學中山小巨蛋體育館

第一條 組別 (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第二條 戶籍規定

依113年宜蘭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四條辦理。

第三條 選手參賽年齡

須年滿十三足歲【民國100年4月21日（含）以前出生】。

第四條 報名人數規定

各參賽單位限報名男子組、女子組各1隊，每隊人數16人。

第五條 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躲避球規則。

(二)比賽制度：

- 1.預賽採二局制（無驟死賽）。勝一局得1分，和局各得0.5分
備註：報名隊伍若不足5隊，直接進行決賽。
- 2.決賽採三局決勝制，每局成和局時，採驟死賽決勝負，勝一場得2分。
- 3.積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
 - (1)以相關隊之間勝局總數減負局總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 (2)以相關隊之間勝局得分總數減失分總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 (3)以全循環比賽勝局總數減負局總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 (4)以全循環比賽勝局得分總數減失分總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 (5)抽籤決定名次。
- 4.前次（111年）賽事各組冠、亞軍隊伍列為種子隊。本次賽事成績列為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拔參考。
- 5.參賽球隊服裝須統一，服裝上若無號碼，須自備號碼衣。
- 6.球隊若無故棄權，已完成之場次成績不予計算且不列入名次。
- 7.選手於比賽查驗時無法提出證明者，該選手不得上場比賽。
- 8.大會視報名隊數多寡，對比賽局數及每局比賽時間可做彈性調整。

第六條 比賽用球

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審定合格之比賽用球。

卡斯柏（CASPAR）CD3皮質躲避球。

第七條 獎勵

依113年宜蘭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會議

(一)技術會議：113年4月21日（星期日）上午7時30分，中山小巨蛋體育館。

(二)裁判會議：113年4月21日（星期日）上午8時，中山小巨蛋體育館。

第九條

有關上述辦理日期，因故無法舉辦時，依宜蘭縣運動會競賽規則總則規定日程內，擇日延後辦理。

第十條 本競賽規程經宜蘭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
躲避球



躲避球比賽場次時間表

比賽日期：113年4月21日(日) 比賽地點：中山國小小巨蛋體育館

選手檢錄：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證件進行檢錄，資格符合者於手背蓋識別章。檢錄完成後，無識別章之人員不得下場比賽，違者以棄權論。

檢錄時間配置表

07：50	08：00	08：10	08：20
宜蘭市	冬山鄉	頭城鎮	蘇澳鎮

總場次	時間	分組場次	比賽隊伍		積分比	人數比
			左場地	右場地		
	08：30		領隊會議			
	09：30		裁判會議			
1	10：30	男1	宜蘭－蘇澳		—	—
2	11：00	男2	冬山－頭城		—	—
3	11：30	男3	宜蘭－冬山		—	—
4	13：00	男4	頭城－蘇澳		—	—
5	13：30	男5	頭城－宜蘭		—	—
6	14：00	男6	蘇澳－冬山		—	—

備註：（左場地、右場地）是面對記錄台之方向。

各單位參加躲避球比賽職、隊員名單

一、冬山鄉

△領隊：游本祺 教練：宋永哲 教練兼管理：莊錫虎

指導：李耀男

男隊員：簡宇辰 游博烜 李吉弘 謝翊辰 黃楷恩 黃柏凱
郭晉安 李炅濤 謝翊佑 黃立杰 羅博彥 鄭逸瑄
黃竣玄 張鏘鈺 劉宥安 李文翔

二、宜蘭市

△教練：石賢明 林子顏 管理：陳樹德 韋幼君

男隊員：黃煜傑 陳冠宇 江宇倫 張浩綸 林晉德 陳昱叡
王翊安 吳宸鎰 許家源 黃關平 陳冠勳 陳衡毅
張承宇 陳睿恩 林哲瑋 林鈺榮
女隊員：石晏禎 陳雅廷 鄭立玟 呂軍霆 林喬昕 林依辰
吳喬歆 石晏竹 賴芊合 朱育萱 蔡姍玟

三、頭城鎮

△領隊：林聖恩 教練：李芳菁

男隊員：林聖恩 林宗儒 陳子賢 蕭聖翰 黃寶鋒 林勃甫
陳暉軒 劉珉愷 陳宥庭 呂宗翰 蕭丁力 劉珉豪
女隊員：李芳菁 林采錚 李宜芹 蕭乙柔 許睿恩 林曉均
呂宜庭 莊佳芯 呂依珊 王盈慈 林曉彤 許維軒
林映萱 林佳蓁 陳子妍

四、蘇澳鎮

△領隊：謝惠娟 指導：張育嘉 教練：陳佑任



(二)
躲避球



管理：陳念慈

隊長：陳銘翰

男隊員：陳銘翰

蔡博丞

陳源溢

張皓洋

王新樂

辛宗穎

曾致凱

莊智宇

池允宸

伍俊霖

李豐毅

沈建文

陳冠憲

陳俊宇

莊智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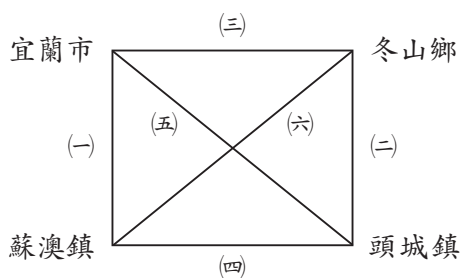
王泓閔

躲避球比賽賽程表

一、男子組

△決賽：共4隊，採循環賽制，取2名

冬山鄉 宜蘭市 頭城鎮 蘇澳鎮



(二)
躲避球



地面高爾夫

比賽時間：113 年 4 月 20 - 21 日

比賽地點：三星鄉尾塹地面高爾夫球場

地面高爾夫審判委員會

召 集 人：張明珍

審 判 委 員：李定國 張明燦 周志鴻 陳志勝

裁 判 長：李定國

裁 判：吳占元 吳育照 游美雲 陳志勝 楊碧蓮 鄭文達
蕭素華 周志鴻 曾筠珈 趙時雄 張春香 張明燦
蔡素華 李錦昌 邱碧玉 林俊賢 江旭騰 張俊欽
張文郎 陳彩鳳

地面高爾夫競賽規程

- 一、比賽日期：113年4月20、21日（星期六、日），計2天
- 二、比賽場地：三星鄉尾塹地面高爾夫球場（三星鄉安農北路二段富民路口安農溪畔）

第一條 組別 (一)男子個人組 (二)女子個人組 (三)男子團體組
(四)女子團體組 (五)男子雙人組 (六)女子雙人組
(七)男女混合雙人組

第二條 參加資格

- (一)戶籍規定：依113年宜蘭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四條辦理。
- (二)年齡規定：不限年齡，惟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但未成年已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註冊：

- (一)依113年宜蘭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報名人數：
 - 1.各單位男、女子個人賽上限各10人。（以下各組選手由個人賽名單產生）
 - 2.各單位男、女子團體賽限報名一隊，每隊選手6人。
 - 3.各單位男、女子雙人各限報名2組（男、女各4人）。
 - 4.各單位男女混合雙人賽各限報名3組（男、女各3人）。
 - 5.每名選手限報名2項比賽。

第四條 比賽辦法



(二)
地面高爾夫球



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地面高爾夫球最新規則，並輔以領隊會議中所宣布之規則施行細節與規則解釋，如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二)比賽制度：

1.個人賽：

- (1)預賽：第一天完成三個場地一回合，取合計24洞之總桿數低者男、女子各前15名再進行決賽。預賽並列第15名者一律進入決賽。

成績評比：總桿數低者為勝；相同先比一桿進洞，再相同比兩桿進洞，多者為勝。

- (2)決賽：以完成三個場地24洞加預賽成績，總桿數低者為勝；相同先比一桿進洞，再相同比兩桿進洞，多者為勝。前兩項均相同取決賽桿數低者為勝。前八名總成績均相同者，則由甲場地第一洞開始進行逐洞比賽，先贏者為勝。

2.團體賽：

- (1)第一、二天完成各三個場地，取各隊前5人成績較優者合計48洞之總桿數低者為勝。

- (2)總桿數相同者取第二天24洞評比，總桿數低者為勝；再相同先比一桿進洞，再相同比兩桿進洞，多者為勝。惟前兩項再相同者，則取第二天該組個人最低桿者依序評比，由先贏者勝出。

- 3.雙人賽：第一、二天完成各三個場地，合計48洞之總桿數低者為勝。同桿數者，取第二天24洞評比，總桿數低者為勝；如桿數相同先比一桿進洞，再相同比兩桿進洞，多者為勝。惟前兩項再相同者，則由甲場地第一洞開始進行逐洞比賽，先贏者為勝。雙人開球方式第一天由1號開球；第二天由2號開球。

- 4.開球：採逐洞輪流開球制，第一洞由1號開球，第二洞2號…
…以此類推。

5.一桿進洞：所有組別一桿進洞者均不扣桿。

(三)比賽規定：

- 1.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賽程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 2.各單位所有選手應穿著同色同款式之有領上衣，並配有該鄉鎮市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否則不准參賽。若天氣寒冷則可套加運動夾克。
- 3.非當場比賽的選手，可在緩衝區內觀賞，但不得進入賽場內，比賽已結束的選手，應迅速離開賽場。
- 4.選手應依賽程表所列時間（大會有調整時間時，以大會調整後時間為準）至檢錄處出場檢錄，檢錄開始後5分鐘內經唱名三次仍未到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 5.大會宣布停止練球後球場內須清空，違者第一次加罰三桿，再經糾正不聽者取消其參賽資格；賽事進行中不得進場練球；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 6.本次比賽（球桿及球），請參賽選手自行準備，賽前30分鐘檢驗。

第五條 器材設備

- (一)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中華民國地面高爾夫球協會最新規則辦理。
- (二)比賽用具：必須為中華民國地面高爾夫球協會審訂標準檢定合格之球具。

第六條 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在113年宜蘭縣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宜蘭縣體育會公園地面高爾夫球委員會及大會競賽紀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
地面高爾夫球



(二)技術人員：

- 1.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宜蘭縣運動會籌備處與地面高爾夫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宜蘭縣具裁判資格者推薦，送委員會審查聘任之。
- 1.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3人（含召集人），召集人及委員由宜蘭縣體育會公園地面高爾夫球委員會遴派。

第七條 申訴

依113年宜蘭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獎勵

依113年宜蘭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各項比賽於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鄉鎮市代表隊制服。

第九條 會議

- (一)技術會議：113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三星鄉尾塹保安宮會
- (二)裁判會議：113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3時，於三星鄉尾塹保安宮會

第十條 本競賽規程經宜蘭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地面高爾夫比賽編配表

一、男子個人賽

△決賽：共32人，取8名

趙時雄(三星)	藍克山(三星)	謝拱仁(三星)	李錦昌(冬山)
鄭文達(宜市)	張明燦(宜市)	葉同春(宜市)	黃伯珍(宜市)
林明聰(宜市)	陳志勝(羅東)	張俊欽(壯圍)	游健次(壯圍)
游金安(壯圍)	陳艷璫(壯圍)	吳鐘祈(壯圍)	陳春長(壯圍)
楊添進(壯圍)	吳育照(礁溪)	吳占元(礁溪)	邱秋明(五結)
林福萬(五結)	周志鴻(員山)	郭添枝(員山)	王閎邦(員山)
江旭騰(員山)	林建興(員山)	呂得男(員山)	黃振南(員山)
陳文祥(員山)	黃東碧(員山)	賴銘乾(員山)	李定國(羅東)
林俊賢(羅東)	張文郎(羅東)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二、男子雙人賽

△決賽：共8隊，取6名

員山鄉	第1組：江旭騰	賴銘乾	第2組：郭添枝	王閎邦
宜蘭市	第1組：鄭文達	張明燦	第2組：葉同春	黃伯珍
礁溪鄉	第1組：吳育照	吳占元		
羅東鎮	第1組：林俊賢	張文郎		
五結鄉	第1組：邱秋明	林福萬		
壯圍鄉	第1組：陳春長	張俊欽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二、女子個人賽

△決賽：共18人，取8名

楊碧蓮(羅東) 游美雲(羅東) 楊素香(羅東) 陳阿琴(羅東)
 張家苓(壯圍) 陳黃彩雪(壯圍) 朱敏雲(壯圍)
 林麗娟(壯圍) 王麗卿(壯圍) 游雪華(壯圍) 蔡秋芬(壯圍)
 陳麗華(壯圍) 邱素梅(壯圍) 簡麗珠(壯圍) 林金鳳(五結)
 邱碧玉(冬山) 曾筠珈(員山) 陳阿月(冬山) 鍾來春(三星)
 蕭素華(三星)

① _____ ② _____ ③ _____ ④ _____
 ⑤ _____ ⑥ _____ ⑦ _____ ⑧ _____

四、團體賽

△決賽：共1隊，不比賽

壯圍鄉：王麗卿 鄭景雲 賴美華 游雪華 陳麗華 詹美冠

五、女子雙人賽

△決賽：共3隊，取1名

壯圍鄉 第1組：鄭景雲 賴美華 第2組：蔡秋芬 簡麗珠
 羅東鎮 第1組：楊素香 陳阿琴

① _____ ② _____ ③ _____ ④ _____
 ⑤ _____ ⑥ _____

六、混合雙人賽

△決賽：共9隊，取7名

三星鄉 第1組：蕭素華 謝拱仁 第2組：鍾來春 藍克山
 五結鄉 第1組：林金鳳 林福萬
 冬山鄉 第1組：李錦昌 陳阿月

員山鄉 第1組：周志鴻 曾筠珈

羅東鎮 第1組：陳志勝 楊碧蓮

壯圍鄉 第1組：陳艷璫 詹美冠

第2組：李定國 游美雲

第2組：朱敏雲 吳鐘祈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二)
地面高爾夫球



各單位參加地面高爾夫比賽職隊員名單

一、三星鄉

△領隊：張春香

男隊員：藍克山 謝拱仁 趙時雄

女隊員：鍾來春 蕭素華

二、五結鄉

男隊員：邱秋明 林福萬

女隊員：林金鳳

三、冬山鄉

△教練：蔡明憲

男隊員：李錦昌

女隊員：陳阿月 邱碧玉

四、壯圍鄉

△領隊：林淑蓉 教練：陳清桂

男隊員：游健次 陳艷璫 吳鐘祈 陳春長 楊添進 張俊欽

游金安

女隊員：張家苓 陳黃彩雪 詹美冠 朱敏雲 林麗娟

王麗卿 鄭景雲 賴美華 游雪華 蔡秋芬 陳麗華

邱素梅 簡麗珠

五、宜蘭市

△領隊：鄭文達 管理：鄭家淳

男隊員：鄭文達 張明燦 葉同春 黃伯珍 林明聰

六、員山鄉

△領隊：周宇軒 教練：曾玉玲

男隊員：周志鴻 江旭騰 林建興 呂得男 黃振南 陳文祥
 黃東碧 郭添枝 王閔邦 賴銘乾

女隊員：曾筠珈

七、礁溪鄉

△領隊：游婉宜

男隊員：吳育照 吳占元

八、羅東鎮

男隊員：陳志勝 李定國 林俊賢 張文郎

女隊員：楊碧蓮 游美雲 楊素香 陳阿琴



(二)
地面高爾夫球



藤 球

比賽時間：113 年 4 月 14 日

比賽地點：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藤球審判委員會

召 集 人：游像銘

審 判 委 員：陳鐘金 莊智清 藺善德 潘俊志

裁 判 長：潘俊志

裁 判：潘俊志 黃彥博 陳鐘金 江宜庭 林佳慧 吳克文

成績紀錄組：張涵鈞

藤球競賽規程

- 一、比賽日期：113年4月14日（星期日）
- 二、比賽場地：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樂群堂
（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四段360號）

第一條 組別

- (一)男子組－藤球三人、四人賽。
- (二)女子組－藤球三人、四人賽。

第二條 戶籍規定

- (一)戶籍規定：依113年宜蘭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四條辦理。
- (二)參賽證明：選手請攜帶身分證、學生證、駕照或有照片之身分證等證件參賽。

第三條 報名人數規定

- (一)三人賽註冊人數以五人為限。
- (二)四人賽註冊人數以六人為限。
- (三)若各項目報名人數不足時，惟女子組得報名男子組，男子組不得報名女子組。
- (四)各項目報名隊伍數不足2隊，取消該項目比賽。

第四條 比賽規則

- (一)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藤球協會公布之最新藤球規則。
- (二)四各組比賽均採三局二勝制，每局以15分計算（Deuce至多到17分），第三局比賽，應於任一方先取得8分時換場。
- (三)賽制：



(二)
藤球



- 1.各項比賽項目採雙敗淘汰制。
- 2.決若有報名隊伍數少於（含）4 隊以下，直接決賽，採單循環賽制，依照其勝負與積分決定勝負。

第五條 比賽用球

國際藤總認證之 MARATHON 生產之比賽級藤球。

第六條 獎勵

依113年宜蘭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會議

- (一)技術及領隊會議：113年4月14日（星期日）上午8時整假國立羅東高商樂群堂辦理。
- (二)裁判會議：113年4月14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整假國立羅東高商樂群堂辦理。

第八條 各單位參加競賽，凡經註冊務須出場，不應任意棄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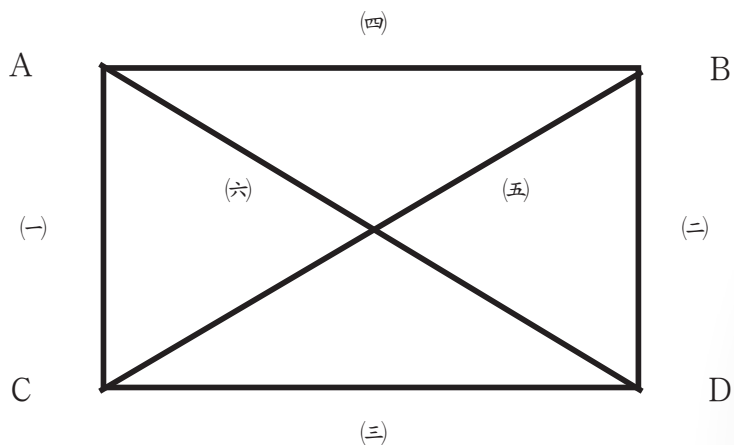
第九條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下場必須穿著配有各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否則不准參加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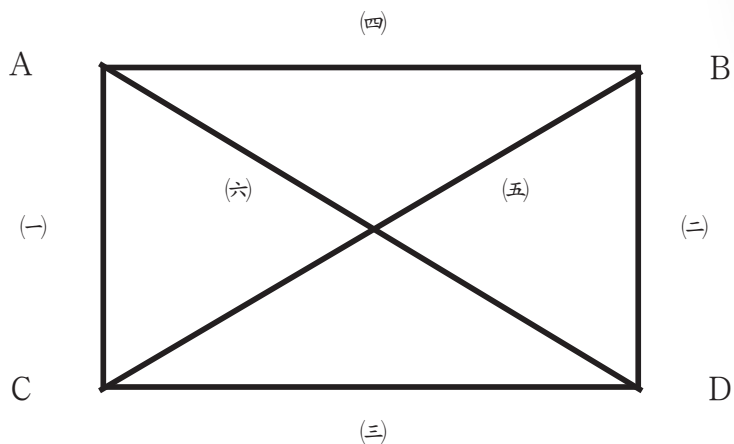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本競賽規程經宜蘭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藤球比賽賽程表

一、混合組三人賽：共4隊，取2名



二、混合組四人賽：共4隊，取2名



(二)
藤球



藤球比賽時間表

場次	時	間	組別	場地	賽			程
08:30-08:40 開 幕 式								成績
(一)	08：40～09：00		三 人 賽	A	A	VS	C	
(二)				B	B	VS	D	
(三)	09：00～09：20			A	C	VS	D	
(四)				B	A	VS	B	
(五)	09：20～09：40			A	B	VS	C	
(六)				B	A	VS	D	
09：40～10：00 中場休息時間								
(一)	10：00～10：20		四 人 賽	A	A	VS	C	
(二)				B	B	VS	D	
(三)	10：20～10：40			A	C	VS	D	
(四)				B	A	VS	B	
(五)	10：40～11：00			A	B	VS	C	
(六)				B	A	VS	D	

藤球比賽編配表

一、混合組三人賽

△決賽：共4隊，取2名

宜蘭市	第1組：林廷宇	李育良	黃正宇	張約翰	王駿
冬山鄉	第1組：張彥鈞	游子恆	黃士竑	梁家甄	何玉玲
冬山鄉	第2組：莊博勝	朱紘毅	林豐嘉	李俊昇	
羅東鎮	第1組：陳俊諺	簡于恒	劉峻岳	朱怡珊	黃茱鈺

①

②

二、混合組四人賽

△決賽：共4隊，取2名

宜蘭市	第1組：林廷宇	李育良	黃正宇	張約翰	王駿
冬山鄉	第1組：張彥鈞	游子恆	黃士竑	梁家甄	何玉玲
冬山鄉	第2組：朱紘毅	余林宸	林豐嘉	李俊昇	
羅東鎮	第1組：陳俊諺	簡于恒	劉峻岳	陳憲明	朱怡珊
					黃茱鈺

①

②



(二)
藤球



各單位參加藤球比賽職、隊員名單

一、冬山鄉

△教練：黃玉茹

男隊員：張彥鈞 游子恆 黃士竑 莊博勝 朱紘毅 余林宸
林豐嘉 李俊昇

女隊員：梁家甄 何玉玲

二、宜蘭市

△教練：林廷宇

男隊員：林廷宇 李育良 黃正宇 張約翰 王 駿

三、羅東鎮

△教練兼管理：黃玉茹

男隊員：陳俊諺 簡于恆 劉峻岳 陳憲明

女隊員：朱怡珊 黃茱鈺